

皇嘉财润会员专刊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月刊-

VIP LINE
0755-**83295048 83295055**

总部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B座28楼

专业 优质 效率

F I N A N C E
A N D
T A X A T I O N
M O N T H L Y



目 录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1
1.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2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 2022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2025 年度公 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40 号)	2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5
1.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 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3〕287 号)	9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12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13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17
2.2023 年度个人所得税政策	21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21
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21

2.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26
3.2023 年度增值税政策	27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7
3.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28
3.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 知 (财税〔2023〕15 号)	31
3.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17 号)	32
4.2023 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33
4.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 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33
4.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3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3〕12 号)	34
4.3.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 “担保即提” 和 “即购即 提” 提货方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35
4.4.海关总署关于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 免税审核确认事宜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37
4.5.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海关总署第 261 号令)	39
4.6.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39
4.7.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等 3 国 98%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40
4.8.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5 号)	40
5.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41
5.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2〕87 号)	41
5.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44
5.3.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 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44
5.4.商务部等 17 部门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边 (跨) 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资发〔2023〕18 号)	45
5.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 2023 年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第二批措施的通知 (税总纳服函〔2023〕13 号)	49
5.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 号)	51
5.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19 号)	52
5.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第三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38 号).....	53

5.9.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发改地区〔2023〕302号).....	55
5.10.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56
5.11.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57
5.12.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3〕42号)	59
5.13.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3〕41号)	67
5.14.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号)	75
5.15.民政部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 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民函〔2023〕25号)	80
5.16.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的通知	83
5.17.国家统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23〕14号)	83
5.1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 2023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3〕3号)	86
5.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	86
5.20.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	

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	92
5.2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 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号)	96
5.22.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 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商财函〔2023〕1号)	100
6.2023 年度财会法规政策.....	102
6.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3〕4 号)	102
6.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 发〔2023〕4号)	105
6.3.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财会〔2023〕1号)	111
7.2023 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113
7.1.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十四批非营利组织免 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深财法〔2022〕29号)	113
7.2.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确认 2022—2024 年度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深财法〔2022〕28号)	114
7.3.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 软件企业清单的通知.....	114
7.4.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 告	117
7.5.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广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的工作 方案》的通知 (深建房产〔2023〕1号)	120

7.6.深圳 8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及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124
7.7.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130
主要服务范围：	131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132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 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 : 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 箱 : hjcr@hjcr88.com 微信: 13554998871	132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 0755-85232622 QQ: 1169122328.....	132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待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5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20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待职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 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 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2023年第1-4期财税政策汇编

1.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政策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2年第4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等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2024年度和2023年度—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周大福慈善基金会 2.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3.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
- 4.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 5.华鼎国学研究基金会 6.欧美同学基金会
- 7.铁路青少年发展捐助中心 8.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 9.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

二、2023年度—2025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 1.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2.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 3.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
- 4.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5.凯风公益基金会 6.南都公益基金会
- 7.中国人保公益慈善基金会 8.爱佑慈善基金会 9.国家能源集团公益基金会
- 10.阿里巴巴公益基金会 11.开明慈善基金会 12.智善公益基金会
- 13.中天爱心慈善基金会 14.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15.中远海运慈善基金会
- 16.中国人寿慈善基金会 17.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 18.万科公益基金会
- 19.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20.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 21.华润慈善基金会
- 22.亨通慈善基金会 23.致福慈善基金会 24.青山慈善基金会

- 25.启明公益基金会 26.东润公益基金会 27.国家电网公益基金会
- 28.中兴通讯公益基金会 29.爱慕公益基金会 30.白求恩公益基金会
- 31.中山博爱基金会 32.善小公益基金会 33.王振滔慈善基金会
- 34.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35.紫金矿业慈善基金会 36.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 37.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38.中国下一代教育基金会 39.中国农业大学教育基金会
- 40.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41.中央财经大学教育基金会 4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43.四川大学教育基金会 44.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45.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 46.宝钢教育基金会 47.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48.传媒大学教育基金会
- 49.中国国际中文教育基金会 50.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51.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 52.中国预防性病艾滋病基金会 53.中国癌症基金会 54.中国医学基金会
- 55.中国听力医学发展基金会 56.中国器官移植发展基金会 57.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 58.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59.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60.中国牙病防治基金会
- 61.余彭年慈善基金会 62.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63.中华社会文化发展基金会
- 64.中国国际文化交流基金会 65.中国民族文化艺术基金会 66.星云文化教育公益基金会
- 67.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 68.亿利公益基金会 69.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 70.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 71.中国绿化基金会 72.中国绿色碳汇基金会
- 73.纺织之光科技教育基金会 74.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75.金龙鱼慈善公益基金会
- 76.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77.中国足球发展基金会 78.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
- 79.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80.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 81.中国光华科技基金会
- 82.华阳慈善基金会 83.顶新公益基金会 84.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
- 85.中国乡村发展基金会 86.友成企业家乡村发展基金会 87.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
- 88.中国科技馆发展基金会 89.中国禁毒基金会 90.中国文物保护基金会

91.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 92.中国西部人才开发基金会 93.中国人权发展基金会
94.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95.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96.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97.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98.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 99.中信改革发展研究基金会
100.中华文学基金会 101.中国应急救援人员关爱和矿山尘肺病防治基金会 102.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103.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 104.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 105.顺丰公益基金会
106.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 107.中国滋根乡村教育与发展促进 108.中国孔子基金会
109.安利公益基金会 110.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11.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
112.华中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3.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 114.东风公益基金会
115.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 116.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 117.北京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18.比亚迪慈善基金会 119.波司登公益基金会 120.韩美林艺术基金会
121.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2.民生通惠公益基金会 123.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124.中华慈善总会 125.中华国际医学交流基金会 126.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127.重庆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8.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 129.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130.中国文学艺术基金会 131.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 132.陈香梅公益基金会
133.民福社会福利基金会 134.南航“十分”关爱基金会 135.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
136.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137.中诚公益创投发展促进中心 138.智惠乡村志愿服务中心
139.国际儒学联合会 140.中国乡村发展志愿服务促进会 141.中华志愿者协会
142.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 143.中国肢残人协会 144.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 145.中国政策科学研究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

2022年12月30日

1.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力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三、本公告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 5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年第 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 34 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 40 号）第二十五条关于“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表样附后）”的规定和附件《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及填报说明（2022

年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30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23年01月13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减轻办税负担，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有关背景

2022年以来，财政部联合我局及相关部门出台了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等多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主要如下：

（一）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延续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并对年应纳税所得额100-300万元的部分，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年第16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2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

(三) 促进中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一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二是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四) 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2号），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支持广州南沙深化粤港澳全面合作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对设在南沙先行启动区的符合条件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支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3号），区分设立基础设施REITs前和基础设施REITs设立阶段，明确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要修订内容

(一)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新增“高

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10 月-12 月) 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第四季度 (10 月-12 月) 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中小微企业购置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器具” 等事项，供中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填报设备器具扣除相关优惠政策。

(二) 《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10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在《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中增加“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部分，供纳税人填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税收政策有关情况。同时，调整《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 与上级表单《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 的表间关系。

(三)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一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32 号)，增加第 16.1 行“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第 30.1 行“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将第 28 行中的“加计扣除比例 ____%”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 ____”，并相应增加创意设计活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 28.1 行“第四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和第 28.2 行“前三季度相关费用加计扣除”，供纳税人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创意设计活动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三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增加第 30.2 行“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加计扣除”，供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2022 年第四季度 (10 月-12 月) 新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金额。

(四)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将第50行“加计扣除比例”调整为“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并相应增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及计算方法代码表，供纳税人根据相关政策选择填报适用的加计扣除比例和计算方法；增加第L1行“本年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总额”、第L1.1行“第四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第L1.2行“前三季度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供纳税人填报2022年第四季度和前三季度研发费用金额。

(五)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州南沙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40号）等规定，在第24行下增加明细行次，对区域性优惠政策进一步细分，供纳税人分别填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平潭综合实验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南沙先行启动区相关优惠政策。

三、企业政策性搬迁事项附报资料的处理

为精简办税资料，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发生政策性搬迁事宜的企业在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填写和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四、实施时间

《公告》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今后如出台新政策，按照新政策相关规定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不追溯调整。纳税人调整以前年度涉税事项的，按照相应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规则调整。

1.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政策有关规定，经研究，2023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延用2022年清单制定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2022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3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

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

四、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适用于企业享受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附件：

- 1.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
- 2.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
- 3.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3月17日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6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即问即答

2023 年 03 月 29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

一、我公司是一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2023 年度发生的研究费用如何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你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研究费用可按照上述规定，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二、我单位是一家科技服务业企业，2023 年发生了 1000 万元研究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可在税前扣除多少？

答：7 号公告明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你单位 2023 年发生研究费用 1000 万元，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可在税前据实扣除 1000 万元的基础上，在税前按 100% 比例加计扣除，合计在税前扣除 2000 万元。

三、我公司是一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在 7 号公告出台以后，可以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 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

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 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因此, 7号公告出台以后, 你公司作为一家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仍不能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7号公告明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同时废止。目前正处于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 我公司是一家制造业企业, 在进行2022年度纳税申报时, 研发费用还可按100%比例加计扣除吗?

答: 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对应的税款所属期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 企业在汇算清缴时均可适用此期间有效的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于2023年1月1日起废止, 不影响其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的有效性, 因此, 制造业企业在进行2022年度纳税申报时, 其研发费用按规定可以按100%比例加计扣除。

五、我单位在2022年第2季度形成了一项无形资产, 该资产在2023年如何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答: 7号公告规定形成无形资产的, 自2023年1月1日起,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上述政策未对无形资产形成的时间进行限定, 因此, 你单位2022年第2季度形成的一项无形资产, 在2023年可按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六、7号公告将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均提高到100%, 相关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是否有变化?

答: 7号公告将**所有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 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其

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没有变化，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0号）等现行有效的文件规定执行。

七、我公司是一家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7号公告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吗？

答：7号公告明确，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按照财税〔2015〕119号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应为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你单位作为核定征收企业，不符合上述规定条件，不能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八、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后，企业在10月份预缴时还能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吗？

答：继制造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后，7号公告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统一提高到100%，进一步加大了税收支持科技创新的优惠力度。

根据现行规定，企业每年10月份预缴申报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根据其盈亏情况、研发费用核算情况、研发费用金额大小等因素，自主选择是否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在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九、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怎么填写申报表，需要留存相关资料吗？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对于企业未实际发生研发费用、生产费用与研发费用混在一起不能准确核算等情形，不得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在实际操作中，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十、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后，在汇算清缴时还需对前三季度的研发费用进行纳税申报吗？

答：企业在10月份申报期提前享受前三季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主要目的是减少企业10月份申报期的应纳税额，从而增加企业资金流，减少企业资金压力。

企业在次年办理上年度汇算清缴时，对10月份申报期已享受的前三季度研发费用，还需与第四季度的研发费用一起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以全面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否则将可能导致少享受税收优惠，影响企业的合法权益。

1.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

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下简称小型微利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二、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四、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五、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累计情况，计算减免税额。当年度此前期间如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六、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享受了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在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相关政策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七、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若按相关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八、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7日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023年03月27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所得税优惠政策进行优化。为确保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到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务总局制发《公告》，对有关征管问题进行明确。

二、税收政策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什么？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可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目前，居民企业可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

三、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现行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企业应以法人为主体，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先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再依据各指标的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四、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办理程序？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便捷享受优惠政策，无需其他手续。小型微利企业应准确填报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基础信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后，信息系统将

利用相关数据，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五、在预缴企业所得税时，企业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首先，判断是否符合条件。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政策标准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即可享受优惠政策。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按照政策标准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其次，按照政策规定计算应纳税额。今后如调整政策，从其规定，计算方法以此类推。示例如下：

例：A企业2022年成立，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2023年1季度季初、季末的从业人数分别为120人、200人，1季度季初、季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000万元、4000万元，1季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90万元。

解析：2023年1季度，A企业“从业人数”的季度平均值为160人，“资产总额”的季度平均值为3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为90万元。符合关于小型微利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的判断标准：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资产总额季度平均值不超过5000万元、从业人数季度平均值不超过300人、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可以享受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A企业1季度的应纳税额为： $90 \times 25\% \times 20\% = 4.5$ （万元）。

六、《公告》的实施时间

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2022年第5号）同时废止。

2.2023年度个人所得税政策

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16日

2.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22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

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2022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 2022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2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2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 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四) 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2022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 自行办理。

(二)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 2022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 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

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2、3），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是指2022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汇算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税

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2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APP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2022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如存在应当办理2021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2021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需在办理2021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 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POS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个税APP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予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APP及网站、12366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APP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等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

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16日后通过个税APP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2018年第62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2.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简易版、问答版）

3.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2月2日

2.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 二、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算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多退少补。

三、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50%)

四、个体工商户需将按上述方法计算得出的减免税额填入对应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减免税额”栏次，并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将提供该优惠政策减免税额和报告表的预填服务。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按照减免后的税额进行税款划缴。

五、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当年抵减不完的可在汇算清缴时办理退税；也可直接申请退还应减免的税款。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

3.2023 年度增值税政策

3.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 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二) 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三) 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9日

3.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1号公告第一条

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

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 10 万元的，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5% 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5%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 10% 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 10%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1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4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3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 15%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适用 5% 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2.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月9日

3.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的通知 (财税〔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现将调整铁路和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分支机构名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铁路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20〕56号）附件2《国铁集团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二）》，增补、取消、变更本通知附件1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变更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变更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上述取消的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1列明的取消时间起，不再按照财税〔2020〕56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航空运输企业

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航空运输企业汇总缴纳增值税总分机构名单的通知》（财税〔2020〕30号）附件《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名单》，增补本通知附件2所列的分支机构。

上述增补的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自本通知附件2列明的汇总纳税时间起，按照财税〔2020〕30号文件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附件：1.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值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名单
2.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4月7日

3.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下简称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

对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采取清单管理,具体适用条件、管理方式和企业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

二、集成电路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企业外购芯片对应的进项税额,以及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三、集成电路企业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

(一)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二)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三)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四、集成电路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五、集成电路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

提加计抵减额。

集成电路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 \frac{\text{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text{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text{当期全部销售额}}$$

六、集成电路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骗取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或虚增加计抵减额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七、集成电路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可以择优选择适用，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4月20日

4.2023年度进出口税收政策

4.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号）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1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1210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出区离境之日起6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

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30日

4.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3A 版的通知 (税总货劳函〔2023〕12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根据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3A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225:5088）“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2月13日

4.3.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25号）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提升离岛旅客购物体验，现就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公告如下：

一、增加“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离岛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和离岛信息在海南离岛免税商店（不含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时，除在机场、火车站、码头指定区域提货以及可选择邮寄送达或岛内居民返岛提取方式外，可对单价超过5万元（含）的免税品选择“担保即提”提货方式，可对单价不超过2万元（不含）且在本公告附件清单内的免税品选择“即购即提”提货方式。使用“担保即提”“即购即提”方式购买的离岛免税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应一次性携带离岛，不得再次销售。

二、“担保即提”提货方式

（一）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单价超过5万元（含）的免税品，可选择“担保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除支付购物货款外，在向海关提交相当于进境物品进口税的担保后可现场提货。此方式下所购免税品不得在岛内使用。

（二）旅客离岛时需要对所购商品退还担保的，应当由本人主动向海关申请验核尚未启用或消费的免税品，并提交免税品购物凭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经海关验核，对旅客交验的免税品与购物信息相符的，海关在购物凭证上确认签章。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不予办理离岛旅客验核签章手续：

1. 离岛旅客交验免税品已经启用或已经消费的；

2. 离岛旅客交验免税品与购物凭证所列不符的；
3. 购物人员信息与交验离岛旅客本人信息不符的。

(四) 经海关实物验核通过且购物旅客本人已实际离岛的，海关退还担保。对于购物旅客本人自购物之日起超过 30 天未离岛、未主动向海关申请验核免税品或未通过验核的，相关担保直接转为税款。

三、“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离岛旅客每次离岛前购买本公告附件清单所列免税品时，对于单价不超过 2 万元（不含）的免税品，可以按照每人每类免税品限购数量的要求，选择“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离岛旅客支付货款后可现场提货，离岛环节海关不验核实物。

四、相关法律责任

(一) 离岛旅客使用上述两种方式提货，自购物之日起，离岛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含）；对于超过 30 天未离岛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的，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对于离岛免税商店未按规定销售免税品的，由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免税商店及免税品监管办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 对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方式的其他监管事项，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79 号（关于发布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监管办法的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中其他规定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允许“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18 日

4.4.海关总署关于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审核确认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规定，现就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审核确认事宜公告如下：

一、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的减免税范围包括：

- (一)根据外国政府、国际组织赠送函或中国与外国政府、国际组织间的协定或协议，由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直接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或由其提供无偿赠款，由我国受赠单位按照赠送函、协定或协议规定范围自行采购进口的物资；
- (二)外国地方政府或民间组织受外国政府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
- (三)国际组织成员受国际组织委托无偿赠送进口的物资；
- (四)我国履行的国际条约中相关减免税条款规定的进口物资。

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的国际条约中相关减免税条款规定的进口物资，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情形的，按照相关国际条约中减免税条款规定减免相应进口税。

三、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的国际条约中相关减免税条款规定的进口物资的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以下统称减免税申请人)，除另有规定外，应于有关物资申报进口前，取得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见附件 1)，并凭本公告第四条规定材料及相关物资的产品资料，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对于无偿赠送或执行协定、协议事项涉及多个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的，我国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在出具《确认表》时可以指定一个受赠单位或项目执行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由该牵头单位向其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相关主管部门可指定一个司局级单位具体负责出具《确认表》及相关工作，有关部门应将具体负责单位名称函告海关总署，海关总署通知各直属海关执行。

四、减免税申请人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提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的赠送函或相关协定、协议；
- (二)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二)项情形的，提交外国地方政府或民间组织出具的赠送函、外国政府的委托书；
- (三)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三)项情形的，提交国际组织成员出具的赠送函、国际组织的委托书；
- (四)属于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相关国际条约。

对于前款规定需提交外国政府、国际组织的赠送函，如因临时无偿赠送且无法提交赠送函的，可提交有关国家驻我国大使馆、有关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处的证明函原件。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纳入减免税管理系统管理，征免性质为“无偿援助进出口物资”(代码 201，简称：无偿援助)，监管方式为“国家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代码 3511，简称：援助物资)。

六、办理时限及相关要求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5 号)第五、六、七、八条规定办理。

七、海关总署对国际条约中进口物资减免税手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公告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外国政府是指外国的中央政府；
国际组织是指联合国及其相关机构以及与我国有合作关系的其他国际组织(见附件 2)；
国际条约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名义同外国缔结协定或协议以及参加的国际条约；
我国政府主管部门是指我国政府主管部委(包括部委管理的国家局)和国务院直属机构；

主管海关是指减免税申请人住所地海关。

九、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确认表.doc

2.国际组织名单.doc

海关总署

2023年3月8日

4.5.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第261号令）

根据工作实际，现决定废止2005年3月21日海关总署令第126号公布、根据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加工区货物出区深加工结转管理办法》，1999年8月5日海关总署令第77号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及我国履行国际条约规定进口物资减免税的审批和管理办法》，2017年12月8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4号公布、根据2018年4月28日海关总署令第238号、2018年5月29日海关总署令第240号、2018年11月23日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改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海关总署

2023年3月7日

4.6.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要求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4号）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部署，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境货物备案清单》有关项目的填报要求调整如下：

一、取消“已实施预防性消毒”申报项目。

二、实际进境货物的“启运日期”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管理的，不再必须填报“启运日期”；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 2022 年第 88 号公告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3 年 2 月 21 日

4.7.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等 3 国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按照《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98% 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1 年第 8 号)，根据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政府换文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尼日尔共和国等 3 个最不发达国家的 98% 税目的进口产品，适用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其中，98% 税目产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3)》(税委会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特惠税率栏中标示为“受惠国 LD”的 8420 个税目、“受惠国 1LD1”的 193 个税目、“受惠国 2LD2”的 191 个税目，共计 8804 个税目。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4.8.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3〕5 号）

广东省财政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为支持办好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 2023 年举办的广交会在商务部确定的展期内销售的免税额度内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每个展商在本年度展会期间内累计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类别、销售数量或金额上限

按附件规定执行。

二、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三、对每个展商展期内销售的超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类别范围或销售额度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复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展商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或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海关统一报送。

五、对享受政策的展期内销售进口展品，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每届展会结束后 6 个月内，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应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送政策实施情况。

附件：2023 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进口展品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3 年 4 月 15 日

5.2023 年度其他法规政策

5.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2〕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结合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规范基础税收征管工作，优化变更登记、跨省迁移等环节税费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

(一) 自动变更登记信息。自2023年4月1日起，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以下简称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附件1）。处于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等状态的纳税人变更登记信息的，核心征管系统在其恢复正常状态时自动变更。

(二) 自动提示推送服务。对纳税人办理变更登记所涉及的提示提醒事项，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精准推送提醒纳税人；涉及的后续管理事项，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向税务人员推送待办消息提醒。

(三) 做好存量登记信息变更工作。2023年4月1日之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尚未在税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的纳税人，由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信息分类分批完成登记信息变更工作。

二、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一) 优化迁出流程。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2）。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附件3），告知纳税人在迁入地承继、延续享受的相关资质权益等信息，以及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经纳税人确认后，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二) 优化迁入流程。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三) 明确有关事项。纳税人下列信息在迁入地承继：纳税人基础登记、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办税人员实名采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出口退（免）税备案、已产生的纳税信用评价等信息。

纳税人迁移前预缴税款，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尚未弥补的亏损，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弥补；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扣，无需申请开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

迁移前后业务的办理可参照《跨省（市）迁移相关事项办理指引》（附件4）。

三、优化税源管理职责

各省税务机关根据本地税源特点优化分级管理职责，提升税收风险分析、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税收风险管理等复杂事项管理层级，压实市、县税务机关日常管理责任。已提升至省、市税务机关管理的复杂涉税事项，原则上不再推送下级税务机关处理。

四、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业务协同

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设立登记等信息，在核心征管系统自动进行数据标识。

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未在税务部门办理清税且处于正常状态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通知其及时办理税务注销，逾期不办理的，可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但在核心征管系统2019年5月1日前已被列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直接进行税务注销。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的，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附件：1.市场主体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数据项
2.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
3.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
4.跨省（市）迁移相关事项办理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29日

5.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 一、自2023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
-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年第21号）有关规定执行。
-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 四、本公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1月5日

5.3.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年第4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更

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八批）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年2月2日

5.4.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商资发〔2023〕18号）

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以下称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是我国深化与周边国家和地区合作、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平台，也是沿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为推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将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成为集边境贸易、加工制造、生产服务、物流采购于一体的高水平沿边开放平台，促进兴边富民、稳边固边。

二、完善功能布局

（一）稳步有序研究推动新设和扩区调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稳步有序研究推动有关边

(跨)境经济合作区新设工作。研究在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中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单独排序，支持发展态势较好的边境经济合作区按规定程序扩区扩容建设、调整区位，盘活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利用等存量建设用地。

(二) 加强与口岸及相关开放平台的联动。加强在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内建设综合保税区的工作指导，支持有序建设保税仓库等保税监管场所，指导相关区域做好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相关工作。支持有条件的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口岸申请设立中药材等指定进口口岸。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加强与边境口岸、内陆主要交通枢纽和物流节点的系统对接，建设货物换装作业、报关、检查、查验等综合配套服务平台和设施，设立境外分销和服务网络、物流配送中心等，增强对边境地区产业链供应链和企业跨国经营的服务保障能力。

三、拓展国际合作

(三) 畅通跨境物流和资金流。加快通往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的跨境铁路、高速和高等级公路规划建设，推动相关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商签进程，通过援外资金等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毗邻的外方边境口岸基础设施、防疫能力及园区建设。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口岸实际情况，优化口岸货运装卸作业模式，保障边境供应链稳定畅通。有序推动将更多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纳入资本项目外汇便利化政策支持范围，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实施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与有关邻国开展双方货币跨境结算、现钞跨境调运、金融政策协调等领域磋商与合作。

(四) 高质量实施RCEP。指导支持有关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及所在省区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规则体系，进一步扩大RCEP实务培训，深化与RCEP成员国在科技创新、数字经济、信息通信等领域的合作。

(五) 支持地方参与国际经贸合作。在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新阶段各项措施前提下，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及所在地方政府承办多双边经贸机制会议及财税金融政策沟通、产业对接、人文交流、旅游合作等领域论坛活动。支持有关跨境经济合作区及所在地方政府与毗邻国家合作建设商品物码溯源体系，优化

对零售商品供应渠道的管理服务。

四、支持产业创新发展

(六) 做强做优边境贸易。鼓励边民互市贸易多元化发展。支持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等业态发展和相关园区建设，鼓励地方给予加工企业融资、土地等特殊支持政策。

(七) 延伸完善沿边特色产业链供应链。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立足当地实际，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发展特色产品精深加工、外贸综合服务、农产品冷链、文化旅游等业态，培育特色商品商贸中心，推动形成要素汇聚、辐射周边的区域性生产基地和商品集散中心。

(八) 加大对承接产业转移的支持力度。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区按规定申报建设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和国家加工贸易产业园。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与国家级经开区、毗邻国家边境园区开展多主体、多维度合作，便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九) 前瞻布局中高端产业和新业态。鼓励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因地制宜有序发展新能源、有机食品加工、民俗旅游、生态康养等产业。支持有条件的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面向毗邻国家市场的电子信息、汽车零配件等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开展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培育装备制造、仪器仪表等先进制造业，提升产业集群化、信息化发展水平。支持具备区位优势的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发展临港经济，培育运输组织、仓储中转、加工配送等功能。鼓励地方对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双创”平台建设和适用技术研发转化工作给予特殊支持政策。

五、优化要素供给

(十) 统筹各类财政资源支持。用好边界管理经费，优化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涉边界项目设计。充分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资金和投资渠道，引导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支持沿边省区将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十一)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银行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贷款业务。推动将符合条件的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项目需求纳入商务部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合作需求清单及相关跨境交易线上撮合平台、大数据等

贸易融资体系，推广“白名单”、“信保贷”等合作模式，创新提供定制化金融产品和系统化金融解决方案，按规定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和信用贷支持，合理确定利率和费率水平。

(十二) 优化用地和用能管理。鼓励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方政府通过创新产业用地分类、土地混合使用及实行用地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提高边(跨)境经济合作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支持有关市县编制实施“组团”滚动开发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建设。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有序发展清洁能源，结合资源分布情况，有序推进已有风电基地建设。优化完善边(跨)境经济合作区风电上网、进口国外电力相关管理政策，降低用能成本。

(十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及所在地方应用型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开展合作，建设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地。增加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访问学者等人才项目对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的支持，“订单式”培养专业人才。支持高端人才、技能人才灵活就业，强化服务保障，推动将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内企业纳入南南合作项目下技能开发网络等合作机制框架，享受政策咨询、实习培训等政策支持。

六、完善体制机制

(十四)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发挥好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鼓励建立省区政府层面的边(跨)境经济合作区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与外事、财政、自然资源、海关、移民等部门及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地方政府组成的工作机制，加强对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推进重大事项、促进解决困难和问题，有效推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

(十五) 优化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体制。支持地方明确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主体，按照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完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按规定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鼓励地方优先配齐配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管理人才队伍和教育、卫生、农牧科技、工程技术等公共服务人员力量，改善其工作生活条件。赋予边(跨)境经济合作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支持地方向边(跨)境经济合作区赋予地(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持续加大行政许可权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力度，创新园区开发建设和服务模式，

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

商务部 中央编办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际发展合作署 移民局 外汇局

2023年2月7日

5.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接续推出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安排，税务总局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新需求，推出第二批25条便民办税缴费接续措施，持续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现通知如下：

一、诉求响应提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持续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分析改进机制作用，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提示提醒等功能，为自然人纳税人提供精准导引服务。开展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用户体验评估，完善相关办税功能，提升自然人办税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优化完善税务总局官网税收政策法规库，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查询知晓税收政策。进一步通过大众媒体加强税费政策宣传，在报、网、端、微、屏广泛开展政策解读，强化政策送达的时效性、精准性，促进市场主体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围绕新出台税费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及时制作图解、动漫、短视频等公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解读产品，依托微信、微博、抖音等平台组织开展网络接龙

活动，提升政策知晓度和送达率。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开展“税务青年助企惠民志愿行动”，组织广大税务青年以志愿服务的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为细致更有温度的服务，促进各项税费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地。

三、精细服务提档。推动相关区域进一步规范涵盖申报、发票、登记、账证、征收、检查等类别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强区域执法协同，推进税收征管和服务一体化，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抓好首批在全国复制推广的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涉税改革举措落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和新电子税务局建设，上线推广征纳互动服务，进一步提升服务质效。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主题服务月活动，更好服务小微市场主体。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四、智能办税提速。依托各地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进一步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税务端功能，不断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自然人纳税办税便捷度。进一步扩大全国跨省异地电子缴税推广成果，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

五、精简流程提级。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推进土地出让类、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缴费指引在部分省局试点并适时修订完善后逐步推广，为缴费人提供便捷、高效、规范的缴费服务。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优化征管流程，提升缴费服务。增加电力能源类非税收入汇算清缴相关系统功能，方便缴费人线上办理汇算清缴业务。

六、规范执法提升。对一般纳税人登记等领域的部分业务事项运用说服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理念和方式手段变革，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

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聚焦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抓好便民办税

缴费措施实施，推动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确保连续第10年开展的“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局起势、持续深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二批接续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2月20日

5.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5号)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本公告所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本公告所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6000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本公告所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三、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印发之日前已缴纳的应予减征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五、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6日

5.7.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9日

5.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的通知(税总纳服函〔2023〕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不折不扣执行延续和优化的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20条措施，确保各项税费政策及时落实落细、落准落稳，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推动经济运行持续整体好转，积极助力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政策落实提速

1.健全完善统一税费政策口径工作机制，持续发布有关政策即问即答口径，提高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为各项税费政策落地落细提供保障。

2.系统梳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制定通俗易懂、简洁明了的分主题政策清单，针对税费优惠政策的适用主体，向纳税人缴费人分类推送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努力实现“政策找人”“送政策上门”。

3.结合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广泛利用新闻宣传和网络媒介加强政策宣介，开展针对性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4.对今年出台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做好跟踪评估，深入分析政策执行效果，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适时研提优化完善建议。

5.深入开展减税降费红利账单推送并进一步扩大推送范围，优化推送模式，提升红利账单信息化核验水平，拓展推送渠道，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减税降费获得感。

二、重点服务提档

6.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通过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操作流程，充分释放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红利。

7.组织税务系统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个体工商户知政策、会操作、能享受，持续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优化经营环境。

8.联合全国工商联深入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让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持续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9.确保2023年全年一类、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办理时间保持在3个工作日内，进一步激发出口企业活力，支持外贸平稳发展。

10.制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指引，结合优惠政策享受情况，开展全方位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促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三、诉求响应提效

11.通过“走流程听建议”等方式，大兴调查研究，全面收集纳税人缴费人政策享受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和诉求，及时处理、研究、反馈，促进政策实施更加有力有效，充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不折不扣享受政策红利。

12.深化运用税收大数据，识别纳税人缴费人在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服务等方面的潜在需求，探索开展个性化、集合式推送和纳税信用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及时防范失信风险、纠正失信行为，促进税法遵从。

四、便捷办理提质

13.持续推进“减证便民”，深入实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纳税人申报享受税费优惠政策提供便利。

14.持续优化电子税务局功能，丰富应用场景，推动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延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的申报实现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减免税额、自动预填申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理体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落准落稳。

15.对在职职工人数30人以下的企业自动免征残保金，确保优惠政策应享尽享。

16.主动提示提醒并及时为符合残保金优惠政策条件的缴费人办理一季度已缴费款退费，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17.做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追溯享受有关退抵税工作；施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按月申报的地区，形成退抵税纳税人清单，针对性推送预填好的退抵税申请表，加快退抵税审核，提高退抵税效率。

18.进一步拓展不动产登记税费线上办理渠道，利用税务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丰富的掌上服务，更好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加强相关部门间不动产登记税费信息共享，提升办理质效。

五、规范执法提升

19.规范促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依法依规快速享受政策红利；严厉惩治不良涉税中介唆使误导纳税人缴费人实施税收违法行为，防范纳税人缴费人信用受损，维护国家税收安全。

20.深入推进税务文书电子送达，逐步减少纳税人签收纸质文书的情形，减轻纳税办税负担。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强化系统思维和科学谋划，因地制宜创造性开展工作、抓好落实，确保延续优化的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地见效，尽心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为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减负增效，有力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附件：“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三批措施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4月4日

5.9.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通知(发改地区

〔2023〕30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有关部门：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以下简称《产业目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产业目录》是引导投资方向、政府管理投资项目，以及制定实施人才、土地等产业发展政策的重要依据。请广东省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结合职能，在项目布局、资金安排、要素保障等方面对鼓励类产业予以积极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及其执行机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做好《产业目录》的组织实施数工作。我委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产业目录》的实施做好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附件：《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3月23日

5.10.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

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现就延续实施《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相关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 一、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二、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三、本公告执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本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特此公告。

财政部

2023年3月26日

5.11.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数据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工作部署，进一步推进REITs常态化发行，完善基础制度和监管安排，健全市场功能，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市场体系建设，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一)拓宽试点资产类型。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着力扩大国内需求，优化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的决策部署，研究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改善消费条件、创新消费场景的消费基础设施发行基础设施REITs。优先支持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项目，保障基本民生的社区商业项目发行基础设施REITs。项目用地性质应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项目发起人(原始权益人)应为持有消费基础设施、开展相关业务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得从事商品住宅开发业务。严禁规避房地产调控要求，不得为商品住宅开发项目变相融资。

(二)分类调整项目收益率和资产规模要求。申报发行基础设施REITs的特许经营权、经营收益权类项目，基金存续期内部收益率(IRR)原则上不低于5%;非特许经营权、经营收益权类项目，预计未来3年每年净现金流分派率原则上不低于3.8%。落实中央“房住不炒”要求，充分考虑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保障属性，鼓励更多保障性租赁住房REITs发行，首次申报发行REITs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当期目标不动产评估净值原则上不低于8亿元，可扩募资产规模不低于首发规模的2倍。

(三)推动扩募发行常态化。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鼓励运营业绩良好、投资运作稳健、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上市REITs通过增发份额收购资产，开展并购重组活动。加快推动首批扩募REITs项目落地，完善扩募定价机制，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扩募项目发行上市。

(四)扩大市场参与主体范围。支持经营规范、治理健全、资产管理经验丰富的优质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机构参与基础设施 REITs，依托其在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和运营管理优势，促进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五)加强二级市场建设。健全二级市场流动性支持制度安排，完善做市机制，加强对做市商的考核评价，督促其积极履行做市义务。适时推出 REITs 实时指数。

二、完善审核注册机制，提高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水平

(六)优化审核注册流程。建立分工明确、各有侧重、高效衔接的审核注册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审核注册流程，提高审核注册工作的规范性、可预期性和透明度。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原则上应当将问题一次汇总成书面反馈意见，并由证券交易所统一发出。坚持开门办审核，定期开展市场机构座谈会，传递监管工作理念。

(七)明确大类资产准入标准。总结试点经验，对产业园区、收费公路等实践较多的资产类型，按照“成熟一类、推出一类”的原则，细化完善审核和信息披露要点，对项目质量从严要求，并以适当方式向市场公开，加快成熟类型资产的推荐审核透明度和发行上市节奏。同时，建立常态化会商机制，着力解决“新类型”项目面临的重大疑难和无先例问题，并通过培训、典型案例分享等方式向市场公开，加快试点项目进展，引导市场规范发展。

(八)完善发行、信息披露等基础制度。健全 REITs 发售业务规则，完善资产估值和询价定价机制，规范发行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制定临时信息披露指引，强化重大事项披露要求。研究规范治理机制的权责条款，完善 REITs 治理结构。

三、规范与发展并重，促进市场平稳运行

(九)构建全链条监管机制。遵循 REITs 特点规律和风险特征，结合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模式，建立健全包括项目尽调、发行定价、信息披露、资产运营管理、二级市场交易等环节的全链条监管制度。突出以“管资产”为核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加强对基础资产质量、运营管理的穿透监管。

(十)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证监局、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和基金业协会等单位应当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压实基金管理人的主动管理责任，督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原始权益人、外部运营管理机构、财务顾问、证券基金服务机构等参与方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推动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十一)建立重点地区综合推动机制。依托 REITs 储备项目丰富的重点地区，聚焦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能源、交通、生态环保、保障性租赁住房和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推动完善由地方发展改革委、证监局、金融局、国资委等多部门参加的综合推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 REITs 涉及的项目合规、国资转让、税收政策、权益确认等问题，保障常态化发展的项目资源供给。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方针，着力推动解决民营企业 REITs 试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十二)推动完善配套政策。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进一步明确基础设施 REITs 的会计处理方式和税收征管细则。推动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等配置型长期机构投资者参与投资，积极培育专业化 REITs 投资者群体，助力市场平稳运行。借鉴境外成熟市场实践，及时总结 REITs 试点经验，抓紧推动 REITs 专项立法。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请结合单位职责，加快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中国证监会

2023年3月7日

5.12.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3〕42号)

开发建设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以下简称前海合作区)是支持香港经济社会发展、提升粤港澳合作水平、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5 周年大会上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前海合作区全

面深化改革方案要求，坚持“依托香港、服务内地、面向世界”，全面强化前海合作区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和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支持香港融入国家金融改革开放新格局，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经国务院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先行先试，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枢纽，不断构建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依托前海合作区加强深港金融合作，进一步发挥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作用，聚焦资金要素的跨境自由流动，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资本项目开放，促进深港两地之间金融服务业的开放与联通。逐步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金融环境。

(二)基本原则。

提升深港金融合作水平。按照远近结合、民生优先、分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实施更高水平、更深层次对香港金融开放与合作，推进与香港金融领域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促进内地与香港深度融合发展，不断丰富“一国两制”发展新实践，在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水平参与国际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立足前海合作区“扩区”后产业体系，培育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的金融业态，积极稳妥推进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产品和金融监管创新，分阶段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促进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推行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建立健全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创新激励相容的风险防

范机制，依托技术监测、预警、处置等手段，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监管科技跨境合作，完善与更大力度改革开放相匹配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健全与香港接轨的金融法治，防范金融风险跨境传导，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健全以金融业扩大开放、人民币国际化为重点的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基本实现与香港金融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金融风险监测、防范和化解体系更加完善，金融对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彰显。

到2035年，实现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跨境资金高效便捷流动，基本建成与国际接轨的金融领域规则体系，金融环境达到世界一流水平，为全国金融业扩大开放起到更强示范引领作用。

二、深化深港金融合作，优先开展服务民生领域的金融创新，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民生服务更优质、更多样、更便捷的金融服务体系

(一)便利香港居民开立内地银行账户。扩大香港居民代理见证开立内地个人Ⅱ类、Ⅲ类银行账户试点银行范围。探索在前海合作区加强线上业务创新，试点开展信用卡视频面签。

(二)便利香港居民信用融资。在征得香港居民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港资商业银行依法共享其香港母行掌握的同一香港居民信用状况，为香港居民在前海合作区生活和就业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支持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深圳市地方征信平台，探索深港跨境征信合作。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在前海合作区和香港均设有分支机构的中资商业银行、港资商业银行开展内部数据跨境流动试点。探索深港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依法开展跨境交流合作，在客户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前海合作区和香港的银行通过企业征信机构获取双方客户的企业征信信息，促进两地跨境企业贷款业务发展。

(三)便利香港企业跨境投融资。支持港企港人在前海合作区创新创业。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港资小微企业在500万元人民币的限额内从境外银行获得人民币贷款。

(四)便利香港专业人士执业。鼓励前海合作区内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提升港籍从业人员比例，扩大港

籍专业人士专业能力辐射范围。支持银行与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基于实际薪酬水平提供个人薪酬跨境收付便利化服务。

(五)支持香港打造资产管理中心。允许香港私人银行、家族财富管理机构等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专营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资产管理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合资理财公司，依法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允许前海合作区将债券市场柜台业务债券品种拓展至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粤港澳大湾区主体投融资渠道。

(六)拓展香港金融业发展空间。支持高水平建设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为香港金融机构依法依规跨境办公以及香港数字金融、金融科技等迭代升级提供空间载体。支持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与香港金融机构依法联动开展金融业务创新，提高相关国际业务能力，为企业“走出去”提供金融服务。

三、深化深港金融市场和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在跨境金融领域先行先试，强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试验区功能

(七)扩大港资金融机构业务范围。支持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银行在前海合作区的分支机构取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允许前海合作区内证券公司经香港持牌金融机构授权后，向其内地客户转发香港持牌金融机构发布的就港股通股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的证券研究报告(包括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规定注册为“注册机构”的银行发布的研究报告)，为内地投资者投资决策提供参考。支持前海合作区内证券公司在境内开展跨境业务试点、承销熊猫债业务等，对相关业务明确相应监管政策。

(八)允许证券业金融机构在香港开展直接融资。允许前海合作区内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通过境外上市等跨境融资方式补充资本金。支持前海合作区内企业依法利用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或有限合伙基金等)平台进行融资及开拓海外业务，以及利用房地产投资基金将优质地产及基础设施项目在香港上市及进行融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探索前海合作区内期货公司在特定品种业务上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跨境担保、增信支持、内保外贷等。支持前海合作区内基金公司积极参与交易所买卖基金(ETF)互挂及内地与香港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互认。

(九)加强深港债券交易合作与创新。支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债券平台，推动内地与香港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机制建设。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银行和企业在香港直接发行人民币计价的证券产品。

(十)完善跨境保险业务。加快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支持前海合作区保险机构与香港保险机构合作开发针对合作区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险、养老险、航运险、信用保险等跨境保险产品。

(十一)有序探索深港私募通机制。允许前海合作区面向香港开展跨境双向股权投资便利化试点，简化申办流程，进一步拓展投资范围，探索降低香港投资者准入要求。支持深港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前海合作区联动发展。优先支持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制度安排下注册的私募股权基金获得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资质以及直接申请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参与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在总量管理的基础上，允许灵活自主配置和更换投资项目，优先支持获得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资质的机构主体运作一年后直接申请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资质。明确香港投资者的非居民税收地位。

(十二)试点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探索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建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二级交易市场，拓宽行业退出渠道，增强流动性，促进行业良性发展。

(十三)依法合规建设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支持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开展大宗商品跨境现货交易人民币计价结算业务。依法合规拓展香港交易所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的业务及功能，有序丰富交易品种，增强大宗商品定价能力。

四、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在外汇管理改革和人民币国际化领域先行先试，强化国家金融业对外开放试验示范窗口功能

(十四)扩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开放。允许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金融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地区银行在前海合作区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拓展内地业务。允许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金融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证券公司、公募基金公

司、期货公司、基金销售公司。允许境外特别是香港地区金融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人身险公司、财产险公司、保险控股公司。允许跨国企业在前海合作区率先设立财资中心，为中资企业海外经营活动提供服务。支持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设立情形、条件成熟的企业集团在前海合作区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国际金融组织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研发中心、科创中心、数据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总部。

(十五)提升跨境贸易结算便利化水平。在前海合作区实施更便利的货物贸易资金结算措施，对真实、合法的货物贸易实施更便利的资金收付措施。对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措施。支持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允许银行为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企业开展真实、合法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提供高效便捷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允许前海合作区内企业进口支付的人民币在境外直接购汇后支付给境外出口商。支持在前海合作区探索运输发票网上核验，便利境内运费划转。支持在前海合作区探索个人经常项目本外币收支一体化管理。允许前海合作区内居民个人在年度额度内，直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跨境人民币汇款和收款业务。

(十六)适度放宽跨境投融资限制。境外机构在前海合作区内商业银行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可以转存为定期存款及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研究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公司(不含基金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支持证券(ABS)跨境转让业务试点。

(十七)探索资本项目可兑换有效路径。允许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展跨境证券投资等业务。允许在前海合作区开展取消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试点，在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交易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结算银行可直接为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人民币资本金入账结算业务，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允许前海合作区内商业银行办理境内企业境外上市登记业务。便利前海合作区内企业在真实业务背景下灵活开展跨境融资，放宽前海合作区内企业境外放款限制，将放款上限比例由所有者权益的 50% 扩大至 80%。

(十八)探索跨境支付清算新机制。允许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便利香港居民在前海合作区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在前海合作区

互通使用。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机构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促进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拓展粤港澳大湾区业务。在前海合作区稳步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的银行账户服务。

(十九)拓展离岸账户功能。在账户隔离、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在现行法律法规和外汇管理制度框架内稳妥开展离岸银行业务。扩大基于离岸银行账户(OSA)的离岸业务范围，允许已取得离岸银行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离岸银行业务专营机构或法人机构，为实体经济开展离岸业务提供金融服务。

五、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培育以服务“扩区”后产业体系和中小微企业为导向的金融业态

(二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前海合作区内金融机构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开展环境(包括与气候相关，下同)信息披露试点，探索深港互认的、统一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标准。支持香港等地国际绿色金融认证机构在前海合作区设立机构。鼓励香港等地国际风险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前海合作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绿色技术、绿色项目。支持前海合作区内企业赴香港发行绿色债券和获取银行绿色融资，通过制定发布赴港发行绿色债券流程参考等方式，让更多企业掌握在香港发行债券的相关要求、主要流程和优惠条件。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鼓励深港绿色金融人才的培训和交流。

(二十一)创新发展供应链金融。研究前海合作区内符合进出口与收付汇一致性要求的商业保理公司办理基于真实国际贸易背景的商业保理业务方案。支持前海合作区与香港联动开展飞机、船舶、汽车等融资租赁业务。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允许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共享母公司外债额度。允许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境内机构使用自有外汇收入支付境内经营性租赁外币租金。鼓励前海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二十二)加大金融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前海合作区内金融机构开展航运融资、航运保险、航运再保险等业务，在业务范围内拓展支持领域，加大对海洋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支持按市场化原则设

立港航产业投资基金，提升高端港航服务能级。

(二十三)支持开展科创金融试点。支持前海合作区内科创企业开展海外融资和境外并购业务，引进海外技术。支持商业银行在前海合作区设立科技支行，探索在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核销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充分发挥与其子公司的协同作用，加强同外部投资机构的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助力前海合作区内科创企业上市。

(二十四)支持金融科技发展。支持在前海合作区设立领先的深港金融科技研究中心或实验室。支持在前海合作区深化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强化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与香港金融管理局“监管沙盒”的协同联动，提升金融科技监管统一性、专业性和穿透性。

六、加强深港金融监管合作，探索与香港金融体系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健全跨境金融风险防控机制

(二十五)建立深港金融监管合作机制。支持深港两地在前海合作区建立紧密的跨境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和定期会商机制，协同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和跨境金融风险，保护金融消费合法权益。

(二十六)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发挥前海合作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法定机构运作优势。加强深港两地金融管理部门人员交流。开展监管科技的研究与应用，探索开展相关试点项目。发挥前海合作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全面深化改革创新试验平台在金融领域“试验田”作用。

(二十七)优化金融法治环境。加大对非法金融活动的惩罚力度，支持在前海合作区高标准建设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构建国际化、多元化跨境金融纠纷解决机制，服务保障前海合作区实施国家金融战略，营造良好的金融法治环境。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金融支持前海合作区深化改

革开放全过程。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前海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坚强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指导和支持力度，按程序将前海合作区既有相关支持政策覆盖到前海合作区“扩区”后的全部区域。加大赋权力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对效果好、风险可控的经验，复制推广至全国其他地区，如遇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加强深港两地金融监管交流与合作，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协调解决跨境金融发展和监管问题。支持前海合作区以清单式申请授权方式，在与香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跨境使用、外汇管理便利化等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本意见涉及港澳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市场准入开放和单独优惠待遇的措施，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实施。

(三十)加强人才保障。制定吸引高层次金融人才的配套政策，着力引进和培养高层次金融人才。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培养一批既通晓国际规则、又熟悉中国国情的高层次金融人才。设立深港金融创新发展委员会，承办深港金融论坛，搭建深港两地金融界沟通对话、联系互动、交流合作的重要机制和平台，为深港金融合作提供咨询建议。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5.13.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金融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3〕41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粤港澳合作开发横琴的重要指示精神，更好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深化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相关重要战略部署，推

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金融改革创新和对外合作开放，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经国务院同意，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坚持“一国两制”、依法办事，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坚持互利合作、开放包容，创新完善政策举措，丰富拓展合作内涵，以更加有力的开放举措统筹推进粤澳深度合作。按照横琴“立足服务澳门、琴澳一体化”的战略定位，设计更加开放的金融制度安排，通过构建电子围网系统，创新跨境金融管理，探索跨境资金自由流动途径。加强与澳门金融市场联通，推动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服务一体化，打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发展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现代金融产业。

(二)基本原则。

远近结合，民生优先。分阶段、分步骤建立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金融制度体系，有序实施各项金融改革开放举措。优先服务民生，在合作区积极营造趋同澳门的宜居宜业金融环境，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

服务实体，多元发展。坚持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对科技研发和高端制造、中医药、文旅、会展、商贸产业的金融支持，创新发展资产管理、债券市场、融资租赁、绿色金融等现代金融产业。

制度创新，引领示范。在“一国两制”框架下，发挥澳门独特优势，探索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深度合作，实现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服务一体化，建立与国际接轨的金融规则体系，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探索金融支持新路径。

完善监管，防范风险。完善开放条件下的金融监管机制，创新基于电子围网系统的跨境金融管理体系，实现跨境资金“管得住、放得开”。建立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金融监测管理体系，构建金融“防火墙”。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电子围网系统和跨境金融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服务一体化初步实现，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初步形成，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的现代金融产业集聚发展，在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投融资汇兑便利化、金融业对外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

到2035年，电子围网系统和跨境金融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合作区与澳门金融一体化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环境更加优化，现代金融产业进一步发展。将合作区打造成为我国金融业扩大对外开放的新高地、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和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市场互联互通的示范区。

二、打造便利澳门居民生活就业的金融环境

(一)便利合作区个人跨境交易。在符合自用、自住的实际需要原则下，为符合条件的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内购置或出售商品房给予汇兑便利。在合作区试点放宽个人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区分境外个人和境内个人，研究放宽合作区居民(指在合作区内生活和就业的澳门居民、内地居民，下同)使用外汇的管理要求。允许符合条件的合作区内地居民个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年度额度内直接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跨境人民币汇款和收款。支持银行与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基于实际薪酬水平提供个人薪酬跨境收付便利化服务。支持在合作区内生活和就业的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内金融机构直接开立境内证券市场账户，参与内地证券市场投资。

(二)促进合作区移动支付便利化。便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在合作区互通使用。有序扩大澳门居民代理见证开户试点，便利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支付服务。研究允许合作区内市场主体以澳门元或人民币进行支付，逐步拓展使用场景。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有序允许澳门元在合作区作小额支付使用。

(三)便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信用融资。在征得澳门居民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在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合资商业银行共享其澳门母行掌握的同一澳门居民信用状况，为澳门居民在合作区生活和就业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允许在合作区与澳门均设有分支机构的中资商业银行、

澳资商业银行开展内部数据跨境流动试点。研究探索合作区与澳门两地市场化企业征信机构依法开展跨境交流合作，在客户同意的前提下，允许合作区与澳门的银行通过企业征信机构获取双方客户的企业征信信息，促进两地跨境企业贷款业务发展。

(四)强化合作区居民保险保障。支持内地与澳门保险机构联合研发针对合作区居民的跨境商业医疗、养老等特色保险产品，支持在合作区开展跨境机动车保险业务。支持合作区参与粤港澳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建设。

(五)便利澳门居民在合作区就业。支持合作区内金融机构吸纳澳门居民就业，为获许可在澳门经营的金融机构委派人员到合作区内的分行或代理办事处担任职务提供便利。允许具有澳门等境外执业资格的金融人才，在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条件下，经备案后在合作区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三、促进合作区与澳门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六)合作区金融业面向澳门高度开放。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支持合作区对澳门扩大金融服务领域开放。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降低澳门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进入合作区的准入门槛。支持澳门地区银行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方式在合作区开展业务，拓展发展空间。充分发挥澳门对接葡语国家的窗口作用，支持合作区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

(七)加强合作区与澳门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促进合作区与澳门金融机构交易联动，加强合作区金融市场与澳门、香港离岸金融市场的联动，提升粤港澳大湾区资金融通便利度，满足离岸市场正常的人民币流动性管理需求。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范围。稳步开展“跨境理财通”业务试点，不断丰富合作区与澳门居民投资对方金融产品的渠道。

(八)探索构建电子围网系统。对标国际标准制定账户规则，优化改造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系统，通过金融账户隔离，在合作区建立资金电子围网。制定电子围网跨境资金流动政策，优化跨境资金清算渠道，探索跨境资金自由流动途径。

(九)完善账户管理体系。在现行账户管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账户服务，拓展账户功能。便利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人民币 NRA 账户)使用。境外机构在合作区内银行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内的资金，可以转存为定期存款以及用于购买大额存单。统筹推动基于自由贸易账户的跨境金融创新，拓展账户功能，允许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银行开展自由贸易账户业务。支持澳门在合作区内务工人员及合作区内企业外派员工开立非居民个人自由贸易账户(FTF 账户)，支持澳门金融机构开立金融机构自由贸易账户(FTU 账户)开展资金融通。支持具备能力的商业银行利用相关账户等为境外主体提供优质的跨境金融服务。

四、发展助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现代金融产业

(十)丰富合作区金融业态。鼓励在合作区设立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再保险公司和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各类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法人金融机构在合作区设立分支机构、子公司，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在合作区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十一)加强对文旅、商贸、会展产业的金融支持。支持在合作区开展粤港澳游艇自由行。鼓励文旅、商贸、会展产业的相关企业投保信用保险。支持粤澳两地机构在合作区共同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按市场化原则研究设立文旅、会展等产业母基金，吸引各类社会资本参与。

(十二)加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鼓励银行在合作区设立科技支行等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与外部投资机构深化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支持科技创新和高端制造产业发展。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机制。鼓励在合作区开展中医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支持中医药等澳门品牌工业在合作区发展。

(十三)完善创业金融服务。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支持粤澳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合作区联动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在合作区按照市场化原则设立多币种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探索开展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股权转让试点，拓展市场化退出渠道。

(十四)支持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在合作区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监管要求，依法合规向境外发行人民

币计价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境外投资者投资合作区内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资产管理产品。

(十五)加强债券融资服务。鼓励合作区内企业和金融机构在澳门发行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扶持合作区内具有特殊和比较优势的产业发展，并在境外上市、发行债券方面给予积极支持，简化汇兑管理手续。支持澳门借助合作区发展以人民币、澳门元等计价结算的国际债券市场，打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葡语国家的债券融资服务平台。

(十六)促进国际融资租赁业务和商业保理业务发展。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框架下，允许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与其下设的特殊目的公司共享外债额度。实施有利于跨境租赁发展的外汇收支便利化政策。探索跨境融资租赁业务创新，允许合作区内融资租赁公司委托商业银行办理套期保值业务，降低汇率风险。在合作区探索融资租赁资产跨境转让人民币结算试点，依法合规探索开展租赁资产转让业务。支持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商业保理机构依法合规探索发展国际商业保理业务。

(十七)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合作区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绿色金融标准与港澳互认，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鼓励合作区内企业利用港澳平台为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进行认证及融资。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绿色金融业绩评价。支持广州期货交易所建设电力期货市场，服务合作区绿色金融发展。

(十八)探索发展离岸金融服务。加强与港澳离岸金融市场的联系。在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合作区内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实体经济开展离岸业务提供金融服务。允许已取得离岸银行业务资格的中资商业银行总行授权合作区内分支机构开展离岸银行业务，探索放宽对合作区内银行开展离岸银行业务贷款用途和期限的限制。

五、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

(十九)促进贸易结算便利化。支持合作区内符合条件审慎合规的银行根据“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为信用良好的境内机构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促进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结算便利化。允许合作区内企业进口支付的人民币在境外直接购汇后支付给境外出口商。探索在合作区开展信用

证保险业务。

(二十)推动跨境人民币结算。在满足交易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的条件下，支持合作区内银行凭交易电子信息直接为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市场主体提供贸易项下跨境人民币便利化结算服务。支持在合作区开展真实、合法的离岸转手买卖业务，由合作区内金融机构提供便利的跨境结算和贸易融资服务，鼓励合作区与葡语国家在铁矿石等大宗商品贸易中使用人民币计价、结算。鼓励和支持境内投资者在跨境创业投资及相关投资贸易中使用人民币。支持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澳门机构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进一步扩大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在合作区、澳门以及葡语国家的影响力。

(二十一)提高外商直接投资汇兑便利程度。按照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模式简化管理，提高兑换环节登记和兑换便利程度。外商投资企业在合作区开展境内股权再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被投资企业或股权出让方无需办理接收境内再投资登记，进一步简化外商开展境内股权投资手续。支持在合作区开展取消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试点，在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交易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结算银行可直接为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办理人民币资本金入账结算业务，无需开立人民币资本金专用存款账户。

(二十二)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管理体系。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外汇管理体系，简化外汇登记手续，拓宽资金境内使用范围，便利跨境资金汇兑。允许合作区内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按照余额管理模式自由汇出、汇入资金。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拓宽合作区内主体境外投资渠道，提高跨境金融资产配置能力。在广东省统筹下给予合作区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试点基础额度，每年可按一定规则向合作区单独增发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额度。支持跨国企业集团在合作区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鼓励跨国企业集团在合作区规范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提高统筹调配资金能力。

(二十三)优化外债管理。探索合并交易环节外债管理框架，对合作区内非金融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下同)实施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提升外债资金汇兑便利化水平。支持合作区

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根据实际融资需要自主借用外债，逐步实现合作区内非金融企业外债项下完全可兑换。

(二十四)提高跨境证券投融资汇兑便利程度。合作区内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境外上市、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境外套期保值等外汇业务登记由银行办理，并简化相关材料要求。合作区内非金融企业资本金、外债、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等资本项下收入可在企业经营范围内自主使用。

六、加强金融监管合作

(二十五)加强金融监管。建立粤澳金融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开展合作区金融风险研判和信息交流，探索推进金融风险线索移送和跨境核查工作，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对合作区资金异动的监测，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和反走私监管合作。构建适应合作区建设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有效履行属地金融监管职责，确保风险防控与金融改革创新相匹配。

(二十六)探索跨境金融监管创新。推动完善创新领域金融监管规则，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合作机制。加强合作区与澳门两地金融管理部门人员交流，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协调解决跨境金融发展和监管问题。加强对监管科技的研究与应用，探索开展相关试点项目。

(二十七)加强金融法治保障。支持在合作区开展国际投资仲裁和调解，加快国际仲裁业务集聚，打造“商事调解+国际仲裁”一站式、多元化、国际化金融纠纷解决平台。切实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进一步完善粤澳金融纠纷调解合作工作机制。

七、保障措施

(二十八)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金融支持合作区开发建设全过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合作区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的坚强保障。

(二十九)加强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加大赋权力度，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评估，对效果好、风险可控的经验，复制推广至全国其他地区，如遇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支持合作区以清单式申

请授权方式，在与澳门金融市场互联互通、人民币跨境使用、跨境资金流动等领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

本意见涉及港澳服务和服务提供者市场准入开放和单独优惠待遇的措施，纳入CEPA框架下实施。

(三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合作区出台高层次金融人才专项扶持政策，支持引进和培养现代金融产业的国际高层次金融人才。深化合作区与澳门在金融人才培养方面的交流合作，鼓励合作区与澳门联合开展金融人才培训。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5.14.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银发〔2023〕32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各方合力，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现就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重要意义

交通物流是市场经济命脉。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要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推动交通物流提档升级，帮助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是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的重大体现。金融部门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服务摆在重要位置，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工具，切实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促进交通物流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金融机构等要加强组织保障、内部激励和产品创新

(一)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加大交通物流领域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在总行、分支机构层面明确牵头部门和工作责任，制定细化目标和工作方案，层层传导落实，切实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要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引导分支机构主动减费让利，加大交通物流行业首贷、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全国性银行总行工作方案及每半年落实进展要及时报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银行方案及进展报送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每半年落实进展报送时间应不晚于下一年度首月底。

(二)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融资需求，创新丰富符合行业特点的信贷产品。积极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更好满足市场主体经营性用款需求。鼓励运用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对客户群体精准画像，创新基于动态交易、资金往来等的线上信用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贷款利率、还款期限，在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货车贷款等交通物流行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制度安排。对交通物流领域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群体，银行、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可根据客户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客户自主协商对贷款(租金)进行展期;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可给予续贷支持。

(三)优化货车 ETC 信用卡发行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办理货车 ETC 信用卡业务，建立符合货车 ETC 信用卡风险特点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机制。对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交通物流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和货运平台企业等为货车办理 ETC 信用卡提供担保支持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尽可能给予授信支持。

三、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更好发挥引导撬动作用

(四)优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安排。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以物流、仓储、配送为主业的独立

法人企业)补充纳入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范围(申请条件见附件)。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6月底,合格银行按月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于贷款发放后次月10日(遇节假日顺延)前提交申请材料。

(五)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发挥协同支持作用。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道路水路货物运输企业、中小微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企业及两类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个体货车司机(含挂靠)等经营性贷款,以及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但非主营道路运输的中小微企业用于购置车辆、购置燃油、支付司机工资或劳务费等交通运输业务的贷款。

四、加强交通物流项目金融支持,助力交通强国建设

(六)加大配套融资等市场化资金支持力度,助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金融机构要加强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积极支持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重点支持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边沿海战略骨干通道及西部陆海新通道、城市群城际通道、交通一体化、革命老区公路等建设。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等要加大对“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交通物流项目、交通运输“十四五”相关规划项目等的融资支持力度。积极做好融资对接,支持农村骨干路网提档升级、基础路网完善、城乡道路衔接,加快乡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完善农村配送网络。鼓励做好航运企业金融服务,提高海运、水运信贷和保险供给,适度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建设国际海运、内陆水运物流网络。

五、进一步发挥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七)优化交通物流领域债券融资安排,提升发债融资便利度。发挥好债券市场融资功能,有力支持符合国家发展规划重大交通物流项目投资建设。支持汽车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鼓励道路水路货物运输(含港口)、物流仓储配送(含快递)等交通物流领域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筹集资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市场基础设施要在疫情及经济恢复阶段持续对相关企业债券发行注册、登记托管等开通绿色通道,做好债券发行服务,优化业务办

理流程，对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降低发债融资成本，提升便利度。

六、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降低信息收集成本

(八)健全交通物流领域企业人群“白名单”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认真梳理资质资格、质量信誉考核和信用评价等信息的基础上，组织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深入开展调研摸排，将守法诚信经营、市场前景良好、有贷款意愿的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群体列入“白名单”，并及时推送给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照“白名单”积极对接市场主体融资需求，按市场化原则提供金融服务。

(九)建立信息共享和批量核验机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银行业务办理需求，协调有关单位提供交通物流企业从业司机清单，包含资质资格、车辆行驶轨迹、电子运单、交通执法等要素信息，主动协助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交通物流贷款主体证照信息进行批量核验，降低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和贷款审核压力，减轻贷款主体负担。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全国性银行总行等单位要加强合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相关单位要在保障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免费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投放所要素信息。

七、发挥“几家抬”合力，做好各项配套支持和服务

(十)推动加大贴息、担保增信等配套政策支持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协调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推动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白名单”基础上，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交通物流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相关群体转贷续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交通物流贷款(含租金)给予贴息、融资担保费用补贴，以及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等支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运用政策资源进行贷款贴息、风险补偿，或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充资本金。

(十一)加强政银企对接和宣传解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联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企业集聚的产业园区等，开展多层次政银企对接活动，

通过实地走访、线上宣传、短信推广等方式宣讲金融政策，畅通对接渠道。金融机构、融资租赁公司可通过在车辆人员密集区设立业务办理点、派驻服务专员，对接走访“白名单”企业人群等方式，高效快捷回应市场主体金融服务诉求。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合格银行要通过官方网站及手机银行专区、电话客服专席等适当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布本银行交通物流贷款产品信息、申请条件、办理方式与流程，以及分支机构业务办理电话等，便利货车司机等群体申请贷款。

(十二)建立多层次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和跟进调度各项政策落实。交通运输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建立工作对接机制，根据各省级工作对接机制、各金融机构报送的落实进展，定期通报有关情况，组织调度各方加大工作力度，推动形成工作合力，畅通金融支持政策传导，提高政策落实效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局要在省市两级建立工作对接机制，协调推动财政、公安、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及路网监测、融资担保等单位与金融机构等高效对接，跟进督促“白名单”推送、信息共享、证照核验、财政贴息、担保增信等举措落地，跟踪监测和通报辖区内交通物流贷款投放、再贷款申报、减费让利、金融工具配套融资发放等工作落实进展，定期协调解决金融机构信贷投放、市场主体申请贷款遇到的困难，持续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政策宣传解读等活动；每半年汇总辖区内落实情况，于下一年度首月底前以简报形式报送上一级工作对接机制。

请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汽车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附件下载：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申请条件.wps

中国人民银行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16日

5.15. 民政部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 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民函〔2023〕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近年来，各级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坚决制止乱收费的部署要求，扎实组织开展“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和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服务了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进一步巩固专项清理整治工作成果，不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监管，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激发活力，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现就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坚持从严监管、综合施策、强化治理，坚决清理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全面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合法合理收费，探索完善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监管机制，着力压减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规模，不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勤俭办会意识和服务企业能力，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国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积极贡献力量。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纠正违法违规收费。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年检年报等工作开展，部署行业协会商会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关于“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等要求，对当年所有收费项目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建立年度收费自查整改台账，确保所有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收费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二)持续规范合法合理收费。各地民政部门要重点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决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内容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规范化水平，坚决履行好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监管责任。积极配合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管理，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实现合法合理收费。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收费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自身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持续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各地民政部门要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力所能及地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贡献力量。支持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精准有效反映行业诉求，帮助会员企业争取税费减退、社保费缓缴、水电气费缓缴补贴、贷款延期、房屋租金减免、稳岗支持、金融支持等有针对性的帮扶政策措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推动本行业、本领域内的金融机构、自然垄断企业和平台型企业等具有优势地位的会员单位主动向其他市场主体合理让利，营造和谐共生、共同发展的良好行业生态；不断提升服务企业能力，着力打造优势品牌服务项目，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持续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加强社会监督。继续会同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抽查检查，加大抽查检查比例，明确抽查检查重点，提升抽查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对发现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实行分类处置，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并加强跟踪督促，属于民政监管职责范围的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狠刹违规收费之风，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的高压态势。

(五)持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持续推动从源头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加强行业

协会商会登记入口把关，严格业务范围相同相似的行业协会商会登记审核，持续优化结构布局，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探索从登记源头明确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不断提高违法违规收费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和资金监管机制，探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监管，加强违规收费的风险提示和监管预警。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贯和教育培训，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提升自律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守法。持续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政策支持和帮扶力度，促进行业协会商会规范健康发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民政部门要从全局出发，深刻认识治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对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重要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抓好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各项任务贯彻落实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

(二)强化工作部署。各地民政部门要在全面总结前期工作基础上，统筹部署好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把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台账，精心组织实施。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协同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推进标本兼治，始终保持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政策宣讲，大力宣传降低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效果明显的行业协会商会先进典型以及各地工作安排、工作举措和工作成效，及时曝光顶风违法违规收费增加企业负担的负面典型，形成全民知晓、全民动员、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营造有利于规范收费管理的社会环境。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省级民政部门要及时汇总本地区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每半年报送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情况统计表(见附件)，并于当年11月30日前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各地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先进典型、曝光的反面典型，以及相关部署、进展

成效、问题困难、意见建议等情况，可结合实际形成工作信息随时报送。有关情况将纳入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

附件: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

民政部

2023年2月13日

5.16.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局、财政厅(局)、商务厅(委、局)，各副省级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档案局、财政局、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税务局，各有关中央企业、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和推广实施工作，助力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国家档案局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总结三批增值税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试点经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编制形成了《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

现印发给你们，供各单位在电子发票开具、接收、报销、入账、归档全流程管理过程中参考。

附件：电子发票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指南

国家档案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3年2月6日

5.17.国家统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2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统计类别划分，满足统计工作需要，在《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

统字〔2011〕86号)的基础上，修订形成《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分类调整后统计调查、数据解读等相关工作。相关专业因工作需要对私营企业的统计口径范围不变。

国家统计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1月31日

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以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为基础，根据统计工作的需要，对各种市场主体进行再分类。具体划分为以下类别：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代码	市场主体统计类别
100	内资企业	2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110	有限责任公司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1	国有独资公司	220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120	股份有限公司	300	外商投资企业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2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	非公司企业法人	33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133	股份合作企业	500	个体工商户
134	联营企业	900	其他市场主体
140	个人独资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第二条 内资企业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内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内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和“内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国有独资)”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划分为国有独资公司、私营有限责任

公司和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登记注册为“内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内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和“内资分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划分为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司企业法人包括登记注册为“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制”和“联营”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非公司企业法人进一步划分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和联营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个人独资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合伙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合伙企业”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其他内资企业包括除上述之外，登记注册为“内资企业法人”和“内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

第三条 港澳台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港、澳、台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港、澳、台投资企业非公司”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港澳台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登记注册为“外商投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地区)公司分支机构”和“外资集团”等类型的市场主体。根据相关属性，将外商投资企业进一步划分为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和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包括登记注册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的市场主体。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是指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的市场主体。

第七条 其他市场主体包括除上述第二条至第六条之外的市场主体。

第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组织机构的统计分类参照本规定划分。

第十条 国家统计局和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1 年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以及国家统计局 1999 年制定的《个体经营分类与代码》同时废止。

附表：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与统计类别对照表

5.18.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关于 2023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核定基数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2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根据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2022 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公布的 2022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9283 元，核定 2023 年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为 985660 元。

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请各地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3 年 1 月 17 日

5.1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监管效能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着力加强和创新监管，取得积极成效，但一些地区一些领域仍然存在监管责任不明确、协同机制不完善、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完善监管制度框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突出的监管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强化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加强整体设计，一体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各类监管资源，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坚持协同联动、务实高效。聚焦具体监管事项，逐项理清责任链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协同，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聚焦监管薄弱环节，加快完善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补齐监管短板、堵塞监管漏洞，切实把该管的管好、管到位。

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创新监管理念和方法，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风险特点，加强信息技术运用，统筹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技术融合，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三)主要目标。2023年底前，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在部分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按事项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到2025年，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进一步优化协同监管机制和方式，大幅提升发现问题和处置风险能力，推动市场竞争更加公平有序、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二、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

(四)确定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行业主管部门或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需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中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要积极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要明确本地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2023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通过“互联网+监管”系统对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

(五)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责任分工。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权责清单,逐项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责任分工。对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监管边界模糊、监管责任存在争议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与之相关的各部门都要主动履职、密切配合,防止出现监管空白;同时,要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主要行为特征,会同有关方面及时对其研判定性、明确监管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本地区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要结合地方机构设置和监管力量配置等情况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对存在部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协调。

(六)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规则。各地区各部门要强化监管政策的协同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既要防止出现监管漏洞,又要避免政策叠加造成不利影响。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建设,明确牵头单位、配合单位、监管规则和标准等,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对现行监管标准不一致、相互不衔接的制度规则,要抓紧修订完善。支持各地区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稳定市场主体监管预期。

(七)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议事会商、情况通报等工作要求,有效整合监管资源,统筹监管政策制定,督促监管责任落实,推动监管信息共享,组织联合执法检查。已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的,要进一步完善运行规则,加强业务统筹,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职能作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区域实际,分事项建立健全相关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解决突出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三、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方式

(八)加强风险隐患跨部门联合监测。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构建科学高效、多部门联动响应的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机制,实现风险隐患动态监测、科学评估、精准预警和及时处置。要依托“互联网+监管”

等现有信息系统，针对具体监管事项的风险特点，构建跨部门联合监测预警模型，建立健全预警指标体系和预警标准，明确预警信息推送规则，制定预警响应和处置预案。要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监测感知能力，有效归集分析相关部门监管信息，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对重大预警信息要开展跨部门综合研判、协同处置。

(九)开展市场主体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高效统筹监管执法资源，大力精简整合检查事项，积极推行联合抽查检查，持续提升协同监管能力。两个以上部门对同一监管对象实施不同行政检查且可以同时开展的，原则上应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检查一般应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要结合监管对象信用等级和风险分类，不断优化组织方式，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参与部门等。发现涉及行业性、区域性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普遍性、多发性问题的，应及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或专项整治。

(十)推进问题线索跨部门联合处置。不断拓宽问题线索收集渠道，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以及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加强大数据分析，形成社会多元共治合力。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分办、转办和查处工作机制，对涉及多部门监管职责的问题线索，及时转送相关部门协同开展核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既要做到应查必查、有效处置，又要防止多头检查、重复处罚。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将线索等推送给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十一)积极开展跨部门联合信用监管。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对象的属性和风险特点，积极探索符合行业监管需要的信用监管模式，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在配置监管资源、防范化解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分级分类标准及相应的协同监管措施。相关部门在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执法办案过程中，要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及时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发现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开展失信惩戒。

四、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动效能

(十二)加强部门与地方监管联动。各部门制定监管政策要充分听取地方的意见建议;加强对地方的业务指导,全面研判风险隐患,督促相关地区弥补监管短板;建立监管资源统筹调配机制,对需要调用异地监管执法资源处置违法违规问题以及有关地区提出监管协助需要的,及时协调开展跨区域监管执法。垂直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各地区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分析本地区监管突出问题,对本地区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实施有效监管;有效整合监管资源,及时共享监管信息,支持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跨区域、跨层级监管工作。

(十三)加强跨区域监管联动。针对跨部门综合监管涉及的跨区域监管缺位、管辖争议、执法办案困难等问题,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加快推进食品安全、道路运输安全、知识产权保护、资质资格认定、商业特许经营等跨区域监管协作,切实加强大气污染、水污染、固体废物转移等跨区域联防联治。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区域性地方标准,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地区要积极探索创新联合监管模式。

(十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行政执法机关要与司法机关加强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等方面协调配合,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根据不同领域监管实际需要,完善案件移送、双向咨询、情况通报、信息共享、检验鉴定结果互认等机制。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存在暴力抗法等情形的,可商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处理。有关机关立案后提请行政执法机关作出检验、鉴定、认定和涉案物品保存、销毁、处置等协助的,行政执法机关要积极配合。

五、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支撑能力建设

(十五)提升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或现有信息化系统建设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支撑模块,开发业务协同、资源共享的跨部门综合监管应用场景,完善监管事

项清单管理、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分析评估、证据互认、联合检查等相关功能。做好相关监管系统与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等互联互通，统一接口标准。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应用，积极开展以部门协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通过多维数据关联分析，快速有效协同处置问题，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智能化水平。

(十六)大力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各地区各部门要着力打通数据壁垒，以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数据互通共享支撑跨部门综合监管。依托已有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做好与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公共信用、监管行为等信息库的对接联通，按跨部门综合监管业务场景需要共享本地区本领域审批和监管数据，明确数据回流和交换规则，确保数据归集规范有序、使用安全高效。相关部门要结合跨部门综合监管具体事项风险监测、协同执法等业务需求，明确信息共享的范围、方式、程序、时限、频次和保密要求等。

六、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跨部门综合监管全过程各方面。要加强统筹协调，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落实措施，确保取得实效。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推诿扯皮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十八)开展试点示范。支持有关地区和部门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创新方式方法、补齐短板漏洞。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综合查一次”等改革。要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十九)提升监管能力。根据跨部门综合监管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做好人员、技术、设备、经费等保障。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一专多能”的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进行政审批、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提升跨部门执法协作能力；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整合执法资源、充实执法力量，提升依法履职能力。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月13日

5.20.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工信部企业函〔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教育部：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当前面临的困难，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制定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

(一)强化政策落实和支持力度。深入落实减税降费、稳岗返还等政策，切实推动已出台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结合实际优化调整2022年底到期的阶段性政策。加强中小微企业运行监测，及时掌握中小微企业面临的困难问题，进一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用好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科技创新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推动金融机构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和中长期贷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模式，推动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重点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链，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深化产融对接和信息共享，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制定专门授信方案，高效服务链上中小微企业，促进产业与金融良性循环。(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效扩大市场需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参与国家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落实扩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以及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下乡等促消费政策措施。持续开展消费品“三品”(新品、名品、精品)全国行系列活动，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开展国际消费季、消费促进月等活动。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开展跨境撮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创造更多商机。(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国资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推动建立原材料重点产业链上下游长协机制，实现产业链上下游衔接联动，保障链上中小微企业原材料需求。强化大宗原材料“红黄蓝”供需季度预警，密切监测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化，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和舆论宣传引导。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化公共服务机构作用。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培训和技术等服务。充分发挥“中小企助查APP”等数字化平台作用，提供个性化政策匹配服务，提高惠企政策的知晓率、惠及率和满意率。加强先进典型宣传，讲好中小企业发展故事，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形成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合法权益保护。强化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法律制度，依法保护产权和知识产权。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强化监管，加强投诉处理。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商务部等部门会同各地方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

(八)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建立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完善企业画像，加强动态管理。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完善服务专员工作机制，支持创新专属服务产品，开展个性化、订单式服务，“一企一策”精准培育，着力提升培育质效。中央财政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继续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到2023年底，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5万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8万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万家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深入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举办“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对接活动，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分行业分地区开展大中小企业供需对接活动，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中小微商贸企业创特色、创品质、创品牌，促进商贸企业以大带小、协同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科技部、商务部、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搭建创新成果转化平台，解决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需求，建立完善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评价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入实施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中央财政继续支持数字化转型试点等工作，带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进园区、进集群、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科技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水平。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开展可靠性“筑基”和“倍增”工程，持续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活动，提高中小企业质量工程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支持中小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内外标准编制，推广运用先进标准，提升中小企业标准化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品牌创建与培育、咨询评估、品牌保护等服务，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提高中小企业品牌建设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创新管理相关国际标准实施试点，推广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相关国家标准，发布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指引，指导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做好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许可后产业化配套服务。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调解和仲裁工作，开展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优化中小企业职称评审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深入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择优派驻一批博士生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实施“校企双聘”制度，遴选一批专家教授担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管理导师，为企业提供“一对一”咨询指导等服务，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融资，北京证券交易所实行“专人对接、即报即审”机制，加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进程。发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政策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证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引导和资源统筹，构建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壮大集群主导产业，促进集群内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组织服务机构、行业专家进

集群开展咨询诊断服务活动，打通产业链上下游生产资源与优质服务资源渠道，提升集群服务能力。2023年培育100家左右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各有关部门、各地方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建立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共同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5.2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商务部 科技部)

外资研发中心是我国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大对外商投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开展科技研发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开展科技创新

(一)优化科技创新服务。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完善科技创新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调研，主动了解本地区外资研发中心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金融机构依法共享有关信息，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银企对接”。(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适当延长项目申报期限，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科技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研发便利度

(七)支持研发数据依法跨境流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数据跨境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众利益，保护个人信息权益。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中央网信办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技术进出口管理流程。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制度，指导各地做好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制度配套、机制衔接和流程优化。优化技术进出口管理，研究对跨国企业集团内部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做好培训指导。(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流程。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省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海关总署、科技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引进海外人才

(十)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外交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鼓励海外人才申报专业人才职称。为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与职称评审建立绿色通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允许将其海外工作经历、业绩成果等作为评定依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十二)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

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予以资助。（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海外人才跨境资金收付便利化。支持金融机构按规定为在外资研发中心工作的海外人才便利化办理真实合规的跨境资金收付业务。（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十四)加快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进一步明确商业秘密保护范围、侵权行为及法律责任，完善侵权诉讼程序，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为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在内的企业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六)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全面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作用，加大行政裁决执行力度。针对商标恶意注册和仿冒混淆、专利侵权、网络盗版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央宣传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商务部、科技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组织保障，强化协同配合，做好政策宣讲，及时制定配套政策，确保相关措施落地见效。各地要结合实际，优化管理和服务，推动相关措施落实落细，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享受各项支持政策。重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和经验做法及时报有关主管部门。

5.22.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支持外经贸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 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商财函〔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投资人民币使用，更好满足外经贸企业交易结算、投融资、风险管理等市场需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积极意义。党的二十大提出，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充分认识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的积极作用，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及时摸排和对接行业企业需求，结合当地实际采取针对性举措，着力解决外经贸企业“急难愁盼”，为人民币跨境使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二、促进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便利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各类贸易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支持大宗商品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来华投资、境内再投资，便利对外承包工程企业人民币境外资金集中管理、确需支付款项汇出，支持我与周边国家(地区)、RCEP 区域内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鼓励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为真实、合规的跨境贸易投资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人民币结算服务。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将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措施纳入相关领域支持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推动纳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及相关考核目标。

三、更好满足企业跨境投融资需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梳理反映企业人民币投融资需求，推动银企精准对接。鼓励银行境内外联动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按照商业原则降低人民币融资成本，支持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对有实际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境外项目和企业优先采用人民币贷款。鼓励银行通过经常项下跨境人民币集中收付、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等业务，满足企业人民币资金集中处理、归集管理和余缺调剂需求;通过信用证、福费廷、押汇、贴现、保理、代付等

业务，满足企业人民币贸易融资需求，并结合贸易特点进一步创新产品服务。

四、因企施策增强企业获得感。有序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鼓励银行将更多优质企业纳入便利化政策范畴，鼓励省级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间共享优质企业名单。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认定一批示范企业等形式，强化激励效应。积极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首办户”，扩大覆盖面。着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便利其在跨境贸易投资中使用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成本。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境内外、上下游企业更多使用人民币，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推动国有企业带头，集团内部境内外企业往来积极使用人民币。

五、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平台作用。进一步丰富人民币使用场景，重点支持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地区立足定位，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鼓励银行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跨)境经济合作区、国际性展会等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一体化”配套综合金融服务。扩大境外经贸合作区人民币使用，支持银行入驻设点，为区内企业提供高效便捷跨境人民币服务，促进人民币在岸离岸良性互动、协调发展。

六、持续完善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根据外经贸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创新产品服务，提供交易撮合、支付结算、财务规划、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提供更多人民币保值增值工具，培育境内外主体人民币使用习惯。鼓励银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流程，提升便利性和资金到账效率。强化保险保障，通过扩大覆盖面、优化承保条件等方式，加大对人民币跨境贸易投资的出口信用保险和海外投资险承保力度，支持企业投保或续保时以人民币作为收付币种。

七、发挥资金基金引导作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撬动更多资源，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支持跨境贸易投资更多使用人民币。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做好项目对接，为符合条件的人民币贸易投资项目提供股权融资支持。

八、提升政策宣传培训实效。鼓励各地创新形式开展多样化宣传和培训，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专家授课、编写案例、发倡议书、录短视频、推二维码等形式，进一步促进银企对接，扩大政策受益面。

加强银行内部宣传培训，通过完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设立示范岗位、举办技能竞赛等形式，增强服务意识、提升业务水平，着力强化银行基层机构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能力。

九、凝聚跨境人民币工作合力。加强横向协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密切沟通、强化协同，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自律机制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会同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成立工作专班，共享信息、交流经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难点堵点。加强纵向联动，推动政策向市县区传导，确保在基层落地见效。各地在工作中的重要情况、经验做法、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商务部(财务司)、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局)。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3年1月6日

6.2023年度财会法规政策

6.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代理记账行业“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做好2023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本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真做好2023年代理记账机构(包含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企业，下同)网上年度备案工作，严格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六条关于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的审核。

2022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和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以及已注

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代理记账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于2023年4月30日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向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代理记账机构和分支机构于2022年12月31日前跨原财政部门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应向其迁入地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但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财政部门应当在代理记账机构完成2023年年度备案后，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系统与子级设置”模块中的“机构账号类型调整”功能，将已完成备案的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代理记账机构的注册账号调整为“自贸区机构账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原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代理记账机构，其证书依然有效。

二、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精神，落实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要求，继续开展代理记账行业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具体整治工作通知另行下发)，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对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同时，在推进行业整治工作走深走实的过程中，重点推动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强化队伍建设等，确保行业整治工作取得实效，逐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实现会计秩序有效整肃、执业风气全面好转。

一是推动建立部门协同机制。积极推动建立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间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整合监管资源，加强政策衔接，实现数据共享，充分运用其他监管部门共享推送的信息，及时掌握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有关情况，全面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二是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将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与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工作有机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强化“互联网+监管”，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更加科学精准的监管措施。坚持“从严监管、从严执法”，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三是加强行业信用监管。推动建立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分级标准，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并完善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加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力度。

四是强化监管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市县级财政部门一线执法队伍建设，整合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分级分类分岗位组织专题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配齐配强与执法检查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提供坚实保障。

三、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监管与指导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规定，组织本地区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真做好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日常备案和2023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协会发展动态。各地区依法自发成立的行业协会，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完成注册登记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已经在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应当在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包含协会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会员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并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规范性和完整性。

对于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行业协会，财政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可疑基本信息或会员机构信息的行业协会，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其进行核查确认，对确实存在不实信息的行业协会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在做好行业协会日常监管的同时，应当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引导行业协会做好政策咨询、法

律维权、人员培训、市场拓展、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会员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执业标准制定、内部控制建设、诚信体系建设、竞争机制搭建、服务质量监督等方面的自律管理功能，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推动提升行业规范化水平，逐步构建行政监管和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的共治格局。

四、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管理工作的总结与分析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 2022 年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工作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形成本地区 2022 年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加强对行业发展的前瞻性研究和数据分析。行业分析报告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和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特点、“放管服”改革举措、行业发展现存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联系人：财政部会计司综合处 杨硕 张璨

联系电话：010-68553032

电子邮箱：zhangcan@mof.gov.cn

财政部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7 日

6.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

新华社北京 2 月 15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

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

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

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

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

财会监督能力建设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训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2月15日

6.3.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财会〔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会

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印发。

各地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内容，准确把握《规范》提出的要求，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应当推动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规范》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

附件：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财政部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一、坚持诚信，守法奉公。牢固树立诚信理念，以诚立身、以信立业，严于律己、心存敬畏。学法知法守法，公私分明、克己奉公，树立良好职业形象，维护会计行业声誉。

二、坚持准则，守责敬业。严格执行准则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勤勉尽责、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敢于斗争，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

三、坚持学习，守正创新。始终秉持专业精神，勤于学习、锐意进取，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7.2023年度地方法规政策

7.1.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第十四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的通知 (深财法〔2022〕29号)

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深圳市税务局各区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深财法〔2018〕26号)的规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对我市有关单位提交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核。

经审核，第十四批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如附件所示，根据认定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政策。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第十四批具有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30日

附 件

深圳市第十四批具有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	主管税务	资格认定有效期
---	----	--------------	------	---------

号	人识别号)	机关	
1	深圳市深国融慈 善基金会 53440300MJL174454R	福田区税 务局 2021 - 2025 年	
2	深圳市一个地球 自然基金会 53440300MJL17709XA	龙华区税 务局 2021 - 2025 年	

7.2.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关于确认 2022—2024 年度社 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深财法〔2022〕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经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深圳市民政局联合确认，现将 2022—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共 154 家)。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 2022—2024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名单(共 154 家)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民政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7.3.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 业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
通知》(发改高技〔2023〕287 号)要求，为做好 2023 年清单制定相关工作，我委拟组织我市符合条件的企

业和项目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重点

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线宽小于65纳米(含)、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0.25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5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

二、申报受理说明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应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申请列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清单的企业,应于2023年3月25日至4月16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申报材料有关要求

1.企业应按照“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附件3)”以及本通知“参考模板(附件5)”的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2.企业需提交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其中，纸质版材料包括系统生成的纸质文件，以及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电子版材料包括纸质版材料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纸质版材料对应的可编辑文件，刻录成光盘。

3.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4.系统申报后，企业需将所有材料(纸质版二份、电子版一份)于4月16日下班前报送至材料接收地点。集成电路企业和项目申报材料提交至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智园崇文园区3号楼23层西侧,联系人及电话：邹丹艳,15180579463);软件企业申报材料提交至深圳软件行业协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88号大族激光科技中心17楼,联系人及电话：郑艺,13510693680)。

三、注意事项

(一)2022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3年需重新申报。

(二)2023年申报时间(4月16日)截止后，信息填报系统不再支持企业补充提交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请相关企业提前准备。

(三)清单印发前，企业可依据税务有关管理规定，先行按照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享受相关国内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印发后，如企业未被列入清单，应按规定补缴已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款。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四)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应及时报告，并于完成变更

登记之日起 50 日内，提交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

四、咨询方式

申报咨询电话：88125200 88127350

特此通知。

附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pdf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pdf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pdf
5. 参考模板.7z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7.4.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为做好 2022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42 号，以下简称 42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 年第 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提供及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征科发〔2021〕69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关联申报

（一）申报主体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符合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关联申报：

1. 年度内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的；
2. 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但符合 42 号公告第五条规定需要报送国别报告的。

企业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二) 申报时间

需关联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在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同时附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三) 申报方式

为提高关联申报质效，节约办税时间，建议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电子税务局提供清晰的填报指引和提示，帮助纳税人更方便、快捷和准确地完成申报。

(四)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申报路径

通过互联网登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即可进入该界面，按要求进行在线申报。

(五) 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必须先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才可进行关联申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共 22 张表格。除《报告企业信息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和《关联关系表》3 张表格外，其他表格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二、同期资料

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一) 准备主体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主体文档：

- (1) 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
- (2)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2.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本地文档：

- (1) 有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来料加工业务按照年度进出口报关价格计算）超过 2 亿元；
- (2) 金融资产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3) 无形资产所有权转让金额超过 1 亿元；
- (4)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另外，企业为境外关联方从事来料加工或者进料加工等单一生产业务，或者从事分销、合约研发业务，原则上应当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如出现亏损，应当就亏损年度准备同期资料本地文档。

3.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应准备相应特殊事项文档：

- (1) 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 (2) 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4.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以上同期资料。

(二) 准备与提供时间

1.主体文档：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2.本地文档：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3.特殊事项文档：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

(三) 报送与管理要求

- 1.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 2.同期资料应当使用中文，并标明引用信息资料的出处来源；
- 3.同期资料应当加盖企业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章；
- 4.企业合并、分立的，应当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保存同期资料；
- 5.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

纳税人对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有关政策规定及具体操作事宜存在疑惑的，可与主管税务机关联系，以及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咨询。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年4月4日

附件：

[电子税务局关联申报操作指引.doc](#)

7.5.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广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建房产〔2023〕1号）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推广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司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3年1月5日

深圳市推广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的工作方案

为探索推广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提高我市二手房交易效率和便利度，降低二手房交易成本，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内容

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指存在抵押的房产，在不提前还清贷款的情况下，办理过户、重新抵押并发放新的贷款，实现用购房款还旧贷款(使用买方的购房资金来偿还卖方的银行贷款)。在二手房“带押过户”过程中，通过推行“顺位抵押”、二手房转移及抵押“双预告登记”等多种模式，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二手房交易更加高效、便捷。二手房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可选择适用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交易房产需满足除原银行贷款抵押外没有设立其他抵押的条件。

二、工作流程

在二手房交易中，对于卖方未还清贷款、抵押尚未解除，买方也需要使用贷款购房的情况，买卖双方选择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 “顺位抵押”办理流程

- 1.买卖双方达成交易意向，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
- 2.买卖双方在选定的资金监管机构(如银行、公证机构)办理资金监管手续，对买方的购房款(包括首付款和银行贷款)进行监管。同时，买方向银行申请贷款。
- 3.买方贷款审批通过后，买卖双方和买卖双方贷款银行共同线上申请“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按顺位设立新的抵押权。
- 4.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买卖双方和买卖双方贷款银行申请，同步办理完成三个登记事项，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并向买方贷款银行推送抵押登记电子证明。
- 5.买方贷款银行根据不动产登记部门推送的抵押登记证明发放贷款，涉及公积金贷款的，由公积金管理

部门确认后，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放款。资金监管机构用监管账户中的购房款偿还卖方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结清贷款。

6.卖方贷款银行结清贷款后，线上提交抵押注销申请，买方贷款银行的抵押权顺位相应向前，即由第二位升为首位抵押。

7.资金监管机构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划转给卖方。

(二) “双预告登记”办理流程

1.买卖双方达成交易意向，签订二手房买卖合同后，买方向银行申请贷款。

2.买方贷款审批通过后，买方贷款银行会同买卖双方，线上申请办理二手房转移预告登记及抵押预告登记。

3.不动产登记部门根据买方贷款银行及买卖双方申请，完成“双预告登记”业务审核，记载不动产登记簿，并向买方贷款银行推送抵押预告登记电子证明。

4.买方贷款银行依据抵押预告登记结果足额放款，涉及公积金贷款的，由公积金管理部门确认后，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放款。买方的首付款和银行贷款均直接存入买卖双方在提存协议中约定的资金提存账户中进行监管。公证机构出具相关材料，并送达买方贷款银行、买卖双方。

5.购房款存入提存账户后，买卖双方和买方贷款银行及时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双预告登记转本登记。

6.房产转移登记完成后，提存机构用提存账户中的购房款偿还卖方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结清贷款。卖方贷款银行线上提交抵押注销申请，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线审核，也可以由卖方本人提出注销抵押，银行线上确认申请。如果房产转移登记不能完成，提存机构将提存账户中的购房款分别归还买方贷款银行及买方本人。

在买方一次性付款、买方的首付款超过卖方原欠款的情况下，如选择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也可以适用“顺位抵押”“双预告登记”办理流程。

三、工作分工

(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指导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积极推动不动产登记和银行贷款业务协同，在已开展的“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组合办理业务基础上，增加抵押权设立登记(即买方贷款银行抵押权登记)，推动实现“转移登记+抵押权变更登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同时，推进二手房预告登记业务办理，优化预告登记、预告登记转本登记等操作流程衔接，实现二手房“带押过户”。

(二)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指导银行开展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根据买卖双方需求，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如同意抵押状态过户的书面材料、不动产登记部门要求的相关材料等)，协助完成“顺位抵押”或“双预告登记”办理，并及时放款;同时，加强与不动产登记中心、公证机构等部门的协调对接，确定具体业务流程标准，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推动二手房“带押过户”模式落地实施。

(三)市住房建设局指导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优化调整公积金贷款放款流程，根据“顺位抵押”“双预告登记”等流程设计，办理公积金贷款业务。

(四)市司法局指导公证机构根据公证提存等公证职能，按照各方依法签署的公证提存协议(含承诺函)或者各方认可的协议、承诺函的形式，开展公证提存业务，依业务流程及时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卖方贷款银行、卖方。

四、保障机制

(一)强化责任意识，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跨部门协调对接、信息共享，根据二手房“带押过户”业务流程，结合职责分工，持续优化办理流程，确定具体操作规程、业务指南，加强各项业务间的衔接，为买卖双方提供安全、高效便利的交易服务。

(二)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不动产登记部门应积极推进线上申请，买卖双方、银行在网上申请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抵押权设立登记、二手房预告登记、预告登记转本登记等业务，在线提交材料，并通过采用人脸识别、活体认证技术，实现线上确认，不动产登记部门在线审核并办理相关业务。对于符

合合并办理条件的业务，根据申请进行合并办理，做到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为交易各方提供便利服务。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切实做好不动产登记部门、银行、公证机构等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工作，推进办理公证提存、清算支付所需数据的共享、在线查询核验。

(三)稳妥推进试点，鼓励全面探索。在试点范围方面，先试点推广买方一次性付款或买卖双方贷款银行同一家银行的二手房“带押过户”，再逐步推广至买卖双方贷款银行非同一家银行的“带押过户”业务。同时，鼓励各银行先行先试办理买卖双方贷款银行非同一家银行的“带押过户”业务。在模式做法方面，除“顺位抵押”“双预告登记”模式外，鼓励积极探索其他模式，为全面推广二手房“带押过户”积累经验。

7.6.深圳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纾困及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决策部署，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当前面临的困难，促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全面落实中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自2022年至2024年，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实际发生额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深圳市税务局)

2.延续阶段性降费缓缴政策。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参保单位可申请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深圳市税务局)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可按规定向公积金中

心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申请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
对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在 2023 年第一季度实行水、电、气“欠费不停供”，免收在此期间产生的欠费滞纳金。对完成转供电改造的园区在 2023 年 2 月底前实施直供电，避免电费加价。(责任单位：深圳供电局、市燃气集团、市环水集团)

3.降低企业用房成本。加快建设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以“20+8”产业集群及 20 大先进制造业园区为指引，建设一批质量优、价格低、品类全的优质产业空间，通过“总成本+微利”的方式，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进行分割销售。在全市建设不少于 2000 万平方米“工业上楼”厂房空间，平均租金价格不高于 35 元/月/平方米，为企业提供优质、经济、定制化的工业厂房，稳定中小微企业生产、研发用房预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发挥市属国企作用，推动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4.强化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建立办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专项执行行动，及时兑现中小企业胜诉权益。遴选优秀律师，组建中小企业债务清欠法律服务团队。完善中小微企业诉求即收即办即反馈的闭环机制，及时解决中小微企业诉求、困难。(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司法局、各区)

5.降低企业融资贷款成本。市中小微企业银行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各商业银行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风险损失补偿比例提高 30 个百分点，补偿比例最高为 8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对 2023 年 1-3 月从深圳辖内商业银行首次获得贷款的企业，给予 2% 的贴息补助，单户企业贴息金额最高 2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6.降低企业融资担保费。2023 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针对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最高减免 40%、且不高于 1%，对符合前述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可适当减收再担保费。鼓励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推荐的贷款项目实行“见贷即担”。(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7.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对于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的、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建立中小微企业随意抽贷、压贷、断贷协调机制，保障中小微企业持续经营。(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

8.深化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做深做实金融驿站项目，加强项目培训，提高金融驿站服务的可及性和网点覆盖性，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等基层力量，引导各金融机构联合市、区、街道开展多层次、多样化银企对接活动。2023年实现金融驿站网点达到150个，举办金融驿站活动100场，解决融资金额超1000亿。(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区)

二、有效扩大市场需求

9.扩大消费刺激中小微企业市场需求。鼓励各区发放多种形式消费补贴及组织各类消费活动，持续推动消费复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

10.支持文旅体行业发展。采取针对性措施，支持中小微文旅体企业恢复发展。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房租补贴等方式，加大对演出场所、电影院、实体书店等的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星级酒店、旅游景区“联游套票”给予补贴，助力文化和旅游产业尽快恢复发展。2023年2月份开始全面恢复线下体育赛事，办好深圳马拉松、南山马拉松、宝安马拉松、盐田山海马拉松等赛事活动，加大赛艇、帆船、马拉松、自行车等户外运动赛事供给，积极提振体育消费。(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

11.帮助企业及产品开拓国内外市场。充分发挥协会、联盟作用，市区联动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参加有针对性的展销会、观摩会、对接会、专题会、推介会等，点对点开展供需对接;支持企业通过推流、造势

营销等方式，提高深企、圳品美誉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加大对新型储能、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企业组团参加国内外展会的支持力度，帮助企业在海外重点区域拓展市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制造业龙头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与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对接合作，通过产业扶持政策降低中小设计企业的流片及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支持中小企业跨境电商发展，鼓励、引导跨境电商平台减免收费，为中小企业跨境贸易投资提供跨境电商培训、商事法律咨询、案件应对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贸促委)

12.加快推进应用场景示范。在产业园区、高端装备、智慧物流、商贸消费、城市治理等重点领域，为新型储能、医疗器械、V2G(车网互动)、BIPV(建筑光伏一体化)、多功能智能杆等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先行先试创造条件，推动一批场景应用示范项目扎实落地。鼓励产业园区进行5G+物流、5G+智能工厂等场景应用，支持大型物流枢纽推广智能拣选机器人、智能立体仓储等智慧物流应用，在有条件的机场、港口开展无人驾驶摆渡、接驳等应用试点，在重点商圈及特色商街开设生物识别、数字人民币、VR导购等测试场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13.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023年期间产生的利息，贴息支持比例提高30个百分点，最高可按照实际支付利息的80%予以资助。市区联动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四个一”行动，每月动员一批、受理一批、审核一批、入库一批，2023年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10批以上，入库企业2万家以上，持续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

14.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认定工作，落实为专精特新企业办实事清单，着力提升培育质效。到2023年底，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3万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15.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建立风险对冲机制，吸引股份合作公司富余资金进入风投创投领域，丰富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来源。(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发挥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推动辖内银行机构用好用足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支持。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特点开发设计专属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深圳银保监局)建立专精特新企业上市专家服务团，推动更多企业登陆境内外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16.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申请认定或设立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引导各类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对专精特新企业减免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鼓励企业参加“创客中国”(深圳)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对在深圳赛区的获奖项目，最高给予30万元奖励。对在大赛中荣获全国500强的企业，在满足基本条件前提下可直接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在大赛中荣获全国50强的企业，在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给予“创新能力”指标直通资格。(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四、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

17.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制定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资源目录和数字化转型分级分类指引，加快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遴选一批优质平台商，每年对其助力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的任务完成情况分别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助，推动10万家以上中小企业深度上云上平台。(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与数字化工业软件联盟合作，搭建工业软件供需交流平台，组织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产业推广活动，引导工业软件企业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产品及免费试用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人才培育。推动2023年企业家培育工程及产业紧缺人才培训项目名额向小微企

业倾斜，并扩大培训规模。实施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每年培训 1000 人次以上。鼓励在深高校、职业学校加强与专精特新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式”人才培养。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与教育培训机构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各区)

19.提升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水平。实施质量标准品牌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等活动，提高中小企业质量工程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内外标准编制，推广运用先进标准，提升中小企业标准化能力。鼓励专精特新企业“树品牌创名牌”，持续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扩大自主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20.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持续健全市、区、街道三级企业服务体系，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公益服务行动五年计划，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发挥“深 i 企”平台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普惠性公益服务。(责任单位：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各区)持续推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全国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及民营企业家交流服务中心等项目建设，为民营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商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年2月6日

7.7.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公布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推进税收法治化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对现行有效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全文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务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总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 座 28 楼

电话：0755-83295048 0755-83295223

QQ：3046332866 2967543856

邮箱：hjcr@hjcr88.com

微信：13554998871

深圳龙岗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808

电话：0755-85232622

QQ：1169122328

邮箱：1169122328@qq.com

微信：cairunlg

深圳宝安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龙井二路3号中粮集团大厦17楼09-10

电话：0755-27785161 0755-23207683

QQ：381153028 1977390113

邮箱：382253028@qq.com 1977390113@qq.com

微信：cairunBA

深圳罗湖分公司

地址：罗湖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汇处龙园创展大厦1805室

电话：0755-83295076 0755-82349691

QQ：496602321 2510679028

邮箱：lifang@hjcr88.com 3544770559@qq.com

微信：LuoHu-cairun

深圳龙华分公司

地址：龙华新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星河WORLD-B座2102室

电话：0755-89358020 0755-89358060

QQ：1500491654 1324574486 156791351

邮箱：fengaqiang@hjcr88.com

微信：cairunLH

深圳南山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 4168 号众冠时代广场 A 座 39 楼 3908 室

电话：0755-86576986

QQ：157313496

邮箱：yanhua_fang@126.com

微信：cairun-SZnanshan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 255 号力国大楼 229、239 室

电话：021-67663177 13671976331

QQ：3365787821 576723599

微信：cairunSH

长沙分公司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599 号湖南供销大厦 1907 室

电话：0731-85092668 0731-85092090

QQ：1834023147 3543341482

邮箱：1834023147@qq.com

微信：cairunCS

苏州分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 19 号永捷峰汇写字楼 1605c

电话：18962339403 0512-68224597

QQ：120026323

邮箱：120026323@qq.com

微信：cairunSuZhou

武汉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汉街总部国际 B 座 33A06

电话：027-87266758

QQ：961790552

邮箱：961790552@qq.com

微信：HJ18827648208

重庆分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石油路龙湖时代天街 B 馆 3 号楼 2705

电话：023-89191606、023-89191608

QQ：1489137475

邮箱：1489137475@qq.com

微信：cairunCQ

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春熙路大科甲巷 43 号京都大厦 1801、1701

电话：028-82070629 028-82070620

QQ：360387171 3478611707

邮箱：360387171@qq.com

微信：cd-cairun

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1802 室

电话：0571-28335339 0571-28338330

QQ：3242059262 1522116847

邮箱：3242059262@qq.com

微信：cairunHZ

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王丰大厦东厅 2905-A

电话：020-87544500 020-85266377

QQ：2030658477 1350652719

邮箱：2030658477@qq.com

微信：hjcr-guangzhou

厦门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花南路 6 号北方大厦 501 室

电话：0592-5393963 1560502592

QQ：3266912619

邮箱：3266912619@qq.com

微信：hjkjxmfgs

西安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中贸广场 6 栋 1 单元 1904 室

电话：029-89652381 029-81544669

QQ：505430037 3107097168

邮箱：zhouyongyi@hjcr88.com

微信：xian-cairun

重庆江北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融恒时代广场 2807

电话：023-86077520

QQ：507020649

邮箱：507020649@qq.com

微信：cairun-cqjb

泉州分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丰泽泉秀街道万达中心 A 座 1507 室

电话：0595-28881850 15375765597

QQ：2712696775

邮箱：2712696775@qq.com

微信：HJKJQZFGS